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年報 2017



健康生活
從維達開始



成為亞洲 **領先的**
衛生用品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里程碑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行政總裁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5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會報告書
83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合併資產負債表
9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委員會主席)
徐景輝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桂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李潔琳女士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王桂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徐景輝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李朝旺先生(委員會主席)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委員會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謝鉉安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李潔琳女士
譚奕怡女士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 · FCC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電話：(852) 2366 9853
傳真：(852) 2366 5805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3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公司網址

<http://www.vinda.com>

2007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號: 3331)。

2011

開拓個人護理業務。

維達集團創始人李朝旺先生獲得「安永企業家獎2011中國」。

2012

榮獲FinanceAsia頒發2012年度亞洲最佳公司中國組別之「最佳中型市值企業」第一名。

榮獲「2012年度香港上市公司百強奇蹟獎」。

2010/11年報榮獲第26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健康及生活科學」類別「封面圖片／設計」銅獎。



2013

獲選為「2013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2014

整合愛生雅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衛生用品業務。

產品組合擴大至十大主要品牌。

2015

榮獲2015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中國公司獎」。

榮獲2015年「財資企業大獎金獎」。



2016

整合愛生雅亞洲業務，矢志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

紙巾產能超過一百萬噸。

榮獲「2016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份股）董事會」及「董事會多元卓越嘉許」。



2017

維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

獲選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榮獲2017年「財資企業大獎金獎」。

榮獲2017年金港股「最具價值消費及服務股公司」大獎。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7 - 2018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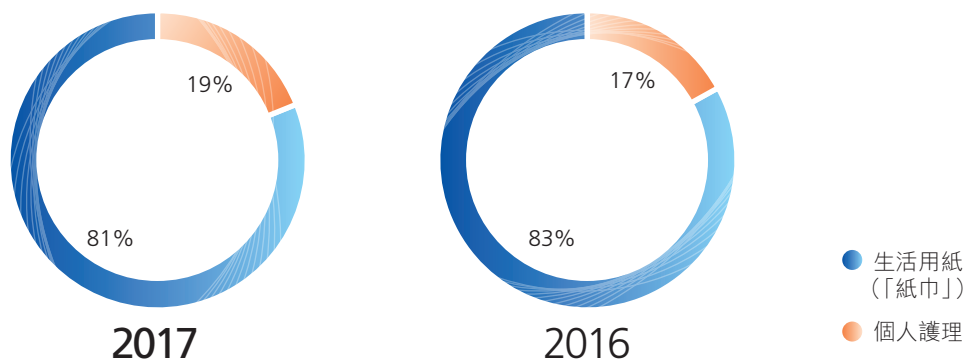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百萬港元)	13,486	12,057
毛利(百萬港元)	4,000	3,817
息稅折舊前溢利(百萬港元)	1,803	1,683
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984	1,008
毛利率(%)	29.7%	31.7%
經營溢利率(%)	7.3%	8.4%
息稅折舊前溢利比率	13.4%	14.0%
每股盈利(港元) – 基本	52.6仙	59.8仙
每股股息(港元)	19.0仙	17.0仙
– 中期股息(已分派)(港元)	5.0仙	5.0仙
– 末期股息(建議分派)(港元)	14.0仙	12.0仙
產成品周轉期	41天	40天
應收賬款周轉期	49天	43天
應付賬款周轉期	84天	70天
流動比率(倍)	1.1	1.0
債務淨額對息稅折舊前溢利比率(倍)	2.6	2.4
淨負債比率(%) ¹	54%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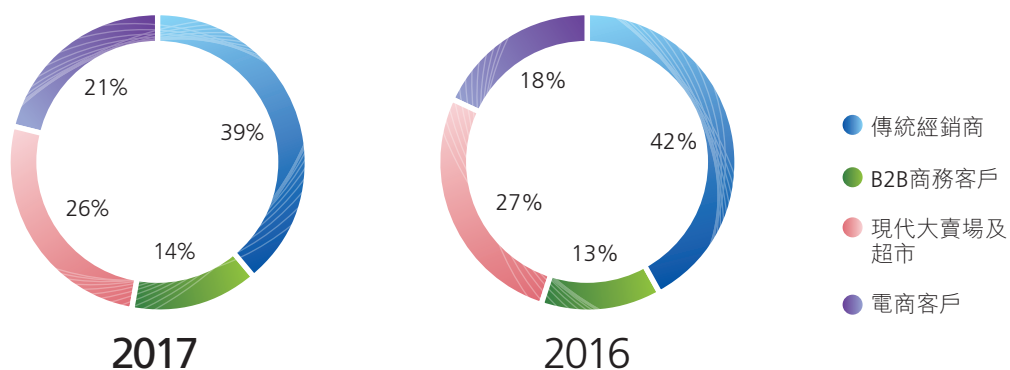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毛利率



分部業績利潤率





維達下一個十年、二十年將會把業務的藍圖描畫得更遠，從覆蓋14億人口的中國市場覆蓋到20億人口的東南亞市場；業務類別畫得更廣，從生活用紙公司，伸延至生活用紙、成人失禁、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的亞洲衛生用品企業。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是維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十個年頭。十年裡，維達在生產規模、業務品類、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可喜可賀的成績。維達品牌不僅追趕至市場領先地位，而且在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更上一層樓。維達今日的規模和成績印證了每一位維達人鍥而不捨的付出與努力。藉此機會，我要衷心感謝每一位消費者、客戶、供應商、各地方政府、維達人，以及投資者的強大支持和幫助。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十年前的情景彷彿如昨日，我們對投資者的承諾變為現實了。今天的維達不僅產能規模，區域市場做大了，而且品牌及品質，綜合效益也做強了。我要求維達團隊應該具有繼往開來的宏偉抱負，而不只是滿足於已經取得的成功。因此，維達下一個十年、二十年將會把業務的藍圖描畫得更遠，從覆蓋14億人口的中國市場覆蓋到20億人口的東南亞市場；業務類別畫得更廣，從生活用紙公司，伸延至生活用紙、成人失禁、女性護理及嬰兒護理的亞洲衛生用品企業。我們正朝著這個目標努力。生活用紙還需做得更深入、更透徹，穩固生活用紙的絕對領先地位，繼續提升高端卷紙及非卷類產品的產品佔比。

二零一七年，生活用紙木漿成本處攀升週期，我們及業界面臨了不少壓力。維達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策略，以多元化的市場營銷方式，結合產品創新，仍取得了良好的自然增長。長遠而言，我們看好國內成人失禁市場；加之歐洲進口女性護理品牌正式在中國上線，都為維達的未來發展帶來源源不絕的機遇。

中央政府十九大報告提出「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及「健康中國戰略」，我們預期，消費者需要更多、更高品質的生活衛生用品。我們解讀，這一時期，不僅為衛生用紙，而且也為個人護理業務帶來機遇。衛生用品與人們的美好生活息息相關，維達定必抓住機遇，發揮維達旗下品牌優勢，結合創新技術和高品質產品，捕捉快消行業蓬勃發展的潛力。



中央政府提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預示著社會的長遠需以可持續發展為本。可持續發展是維達的核心原則之一，我們著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及低碳營運，不單要做一個具有可持續盈利能力的企業，更要有承擔起可持續發展的義務。二零一七年，維達集團獲選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充分肯定了維達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不懈努力。作為集團主席，我與有榮焉。

未來，維達團隊將一如既往不斷超越，將專注高品質衛生用品的匠人精神，做到一家備受尊崇的好企業，續寫維達下一個十年輝煌。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我們的品牌組合已從單一的紙巾品牌，一路發展壯大至擁有多品類頂尖個人護理品牌。我們目光遠大，不僅聚焦中國內地市場，更積極開拓東南亞、台灣和韓國市場的巨大商機。

行政總裁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正值維達上市十週年。維達在過去十年裡依託在品牌、銷售網絡、人才、生產規模和產品創新上的競爭優勢，一直致力當傳統行業激流中的領軍人。相比十年前，如今維達的收益已翻了七倍。我們的品牌組合已從單一的紙巾品牌，一路發展壯大至擁有多品類頂尖個人護理品牌。我們目光遠大，不僅聚焦中國內地市場，更積極開拓東南亞、台灣和韓國市場的巨大商機。

二零一七年，維達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再度充分展示了增長實力。中國市場方面，在紙巾和個人護理兩大業務的推動下，我們的收益保持雙位數的自然增長率。儘管紙巾市場競爭火熱，維達Vinda及得寶Tempo兩大品牌聯手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失禁護理業務在專銷渠道和網上平台的銷售額均見增長勢頭。輕曲線Libresse品牌重新打入中國市場，結合薇爾VIA卓越的營銷活動，二者推動了女性護理業務的強勁增長。此外，我們在馬來西亞首次推出的紙巾產品亦甚受客戶歡迎。供應鏈方面，我們按計劃投入60,000噸新增產能，同時加強與客戶的物流合作。維達不遺餘力強化企業管治、加強環境保護及深化社區參與，三管齊下，躋身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之列。

誠然，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亦同樣面對重重挑戰，包括木漿價格大幅上漲、市場競爭依然熾熱、貨幣匯率波動和銷售渠道轉型等。儘管如此，借助我們持續的產品組合管理和各項降本增效計劃，我們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減緩成本上漲帶來的負面影響，而融資策略成功降低負債水平和減少匯兌損失的同時，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亦見改善。



維達得以締造佳績、奠基未來，全賴我們一直以客為本，深知客戶所需，並以扎實的創新能力作後盾。二零一七年，我們啟動數項創新項目，增強產品的功能和提高盈利能力。例如，我們不僅將全新壓花工藝運用於紙巾產品，同時也提升了失禁護理和女性護理產品的舒適度。短期而言，上述創新項目和其他重大創新舉措捍衛了我們的市場地位；長遠而言，亦將有助改善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舊歲已展千重錦，新年更進百尺竿。一如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仍是挑戰和機遇共存。首先，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成為世界增速最快經濟體和消費市場之一，中產階級繼續迅速崛起，城鎮化進程不斷提速。再者，數碼革命將有利電子渠道，各大品牌攫取市場份額的同時，亦會尋求更高效、更高端的庫存管理系統促進物流。第三，引進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管治，嚴加執行，同時嚴格審查生產活動，減少排放物、耗水、物料和不可回收廢棄物，採購過程將深度聚焦可持續發展物資，從遵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採購商品。凡此種種舉措，將深遠地改變未來營商模式，同時也開啟龐大增長機遇的大門。我們將下足功夫打磨策略、打造獨特品牌，結合產品創新，讓維達走得更高、更遠。我們同步積極爭取擴大銷售部署，深度滲透國內外市場，同時不忘培養各級別員工，鞏固優秀人才資源。此外，我們還將提升整條供應鏈的成本效益，繼續保持競爭優勢，而企業管治和環境保護仍為重中之重。我們秉承四大財務指標：拉動營業額增長、優化產品組合以擴大毛利率、保持經營溢利率及改善資本回報率。

未來十年，維達正朝著成為亞洲領先的衛生用品公司穩步邁進，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每一名維達人向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長期以來對我們寄以厚望，助我們砥礪前行，成就一番大作為。

行政總裁

麥熹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概覽

二零一七年是不同凡響的一年，維達奠下了上市十週年的里程碑。對於我們與大多數同業而言，二零一七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木漿價格處上升週期，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壓力、市場競爭激烈、傳統線下零售疲弱，以及人民幣波動。

然而，得益於消費升級、紙巾市場整合、我們於電子商務中的競爭優勢，以及具備最關鍵的創新能力，我們得以提升銷售額兼在市場佔有率⁴上領先同儕。此外，儘管我們受壓於高漲的木漿成本，但通過積極的成本管控、營運效能提升及有效的融資策略，我們收窄了經營溢利率及淨利潤率的下行壓力。

財務摘要

總收益上升11.9%（自然增長率¹：8.5%）至13,486百萬港元。中國內地全年收益自然增長率為11.0%。

就業務分部而言，紙巾及個人護理分別佔總收益的81%及19%。在銷售渠道方面，來自傳統經銷商、重點客戶超市大賣場、商務客戶及電商之收益分別佔39%、26%、14%及21%。在借力雙十一等電商慶誌的推助下，來自電商的收益增長脫穎而出。

毛利上升4.8%至4,000百萬港元。儘管木漿成本大幅上升，但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及採取成本管控措施，毛利率僅下跌2.0個百分點至29.7%。我們預計第四季度的產品提價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顯現。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上升7.1%，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率靠穩於13.4%，反映我們的現金流強勁。





有賴於有效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總銷售及行政開支比率下降0.4個百分點至22.8%。總行政開支費比下降0.6個百分點至5.4%。總銷售及營銷費比略微上升0.2個百分點至17.4%，主要是由於推廣新品牌及新產品之費用及物流成本上升。因此，經營溢利下跌2.4%至984百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為7.3%，下跌1.1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³由去年的59%下降至54%。為了緩衝匯率風險，我們增加人民幣借貸以平衡借貸資產比例。匯兌虧損總額減少至2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4百萬港元），當中0.5百萬港元來自經營項目（二零一六年：25.0百萬港元），而來自財務項目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4百萬港元）。然而，隨著人民幣借貸比重增加，利息開支無可避免地上升。

實際稅率為19.3%，微升0.2個百分點。

綜合以上，淨利潤收窄5.0%至621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為4.6%，下降0.8個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52.6港仙（二零一六年：59.8港仙）。





為感謝我們的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的股息總額將為19.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7.0港仙）。二零一七年的派息率將為36.1%（二零一六年：28.4%）。

業務回顧

紙巾業務

紙巾分部的收益為10,9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1%（二零一六年：83%）。軟抽、廚房紙及濕巾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儘管我們推出的一系列措施，如優化產品組合、於第四季度提升產品價格及引進成本管控措施，已舒緩木漿成本大幅上升帶來的部分壓力，惟紙巾業務之盈利率無法獨善其身。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溢利率分別為29.6%及8.5%。

雖然競爭激烈，維達Vinda品牌強化了其市場領導地位⁴，並於網上銷售平台上繼續傲視同儕。利潤率高的壓花系列維達Vinda Deluxe 4D-Déco™及推廣活動《維達超韌中國行－第五季》，均深受客戶歡迎。得寶Tempo的市場份額⁴已提高，並擴大銷售網絡。多康Tork的國內網上旗艦店於一家領先的電商平台正式上線。

本年度，我們推廣維達Vinda Deluxe系列產品至馬來西亞多家連鎖超市，並於新加坡的微信商城出售，藉此進軍東南亞高端紙巾市場。





個人護理業務

個人護理分部收益達2,5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二零一六年：17%）。失禁及女性護理業務於中國內地的收益均實現了雙位數的自然增長率。個人護理分部的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溢利率分別為29.9%及6.1%。分部業績溢利率反映了中國個人護理業務乃屬投資期階段。



失禁護理方面，我們積極與地區政府及養老院合作，拓展專銷客戶。網上銷售發展形勢向好。於我們的主要市場，添寧TENA繼續成為業界的領先品牌。

女性護理業務收益錄得超卓的增長。馬來西亞市場方面，輕曲線Libresse鞏固了第一的市場地位。中國市場方面，由著名攝影師陳漫女士代言的輕曲線Libresse，重新登陸中國的跨境電商平台及精品護理店。薇爾VIA透過成功的社交媒體推廣，以及全新褲型產品，有效地吸引年輕消費者。



東南亞是我們嬰兒護理業務的主要市場。Drypers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市場份額分別名列第一⁵及第三位⁶。Drypers Drypantz獲馬來西亞消費者評選為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產品。在中國，麗貝樂Libero專注於網上銷售，提升品牌知名度。

產能配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達的造紙設計年產能達1,100,000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將於湖北增加120,000噸產能，並於陽江的第十家工廠增加60,000噸產能。二零一八年年底總產能將達1,280,000噸。上述項目將由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流及貸款撥付。

我們在中國內地備有精良的設備，以生產部份個人護理產品，更於馬來西亞及台灣擁有共三間廠房。

內控及人力資源管理

維達全體員工必須遵行維達的行為準則及核心原則，所有職能部門及業務單元的負責人負責識別、應對並報告重大風險及內控缺陷。內控監察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活動和受理不當行為舉報，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提供解決方案。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工作。企業管理和法務部門負責因應外部監管及內部管控之最新要求，制定、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系統及指引。本年度，我們檢討更新了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政策、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等。

維達深信僱員是成就我們卓越業績的寶貴基石。我們致力於向所有合資格應聘人員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因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婚姻狀況、殘障或政治取向等而產生就業歧視。同時，維達實行公平的薪酬管理和考核獎勵機制，並提供有利僱員持續職業發展的培訓。本年度，我們開展了人才管理循環計劃，以識別、挑選、發展和保留人才。我們亦為重點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了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關鍵人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1,277名僱員。

獎項及榮譽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核心原則之一。本年度，維達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之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此外，維達更獲得由財資頒發的二零一七年「財資企業大獎金獎」，表彰了我們的財務業績、公司管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維達亦榮獲二零一七年金港股「最具價值消費及服務股公司」大獎。

未來展望

中長期而言，我們洞悉維達紙巾及高端個人護理品牌的巨大商機。隨著可支配收入日益遞增，將推高優質及創新的衛生產品的消費；人口老齡化將推動對專業失禁護理產品的需求；網上購物日漸普及，為新晉而有實力的品牌拉低了入行門檻。同時，市場淘汰落後產能亦將有助整合。

展望二零一八年，預期激烈市場競爭猶在；電商平台將繼續分佔線下零售商的份額；在成本壓力及環保條例收緊下，預計越來越多小型同業將縮減經營規模；匯率走向未見明朗；木漿成本在二零一八年將持續帶來壓力。為此，我們來年將專注於提升產品組合、積極節約成本、銳意創新、管理產品定價及提高營運效率。

¹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台灣及韓國之亞洲業務之完成日期）起，愛生雅亞洲業務之財務數字已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就自然收益增長之計算而言，一月至三月錄得之數據撇除了收購馬來西亞、台灣及韓國之亞洲業務及匯兌影響因素；而四月至十二月之自然收益增長之計算，只撇除了匯兌影響因素。

² 愛生雅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其衛生用品業務分拆為新上市公司，名為 Essity Aktiebolag (publ) (「Essity」)。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Essity 已取代愛生雅成為維達之最終控股股東。

³ 淨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限制性存款除以總股東權益

⁴ 資料來源：凱度消費者指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銷售額

⁵ 資料來源：凱度消費者指數，年初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銷售額

⁶ 資料來源：凱度消費者指數，年初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量

外匯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和銷售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韓國。我們的重大交易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元、新台幣及韓圓計值及結算，而大部分的主要原材料則從國外進口，並以美元計值及支付。同時，本集團的大部分長期和短期貸款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及現金結存534,589,786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254,277港元），而短期及長期貸款共為5,236,274,37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6,746,026港元）（包括關聯人士貸款1,236,403,002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499,741港元））。其中86.8%為中長期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6%）。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在0.8%至9.8%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對比總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作計算基準）為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信貸額度約為29.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億港元）。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朝富紙業」）的全部股權將由本集團收購。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朝富紙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二零一六年：12.0港仙），合計為167,183,432港元，須經由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建議分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7-2018成份股

二零一七年，維達集團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之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充分肯定了維達在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成果。

可持續發展、創新進取、專業誠信是維達核心原則，因此，我們致力在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僱員關係、企業管治、社區公益方面不斷進步。

範圍及指引

維達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紙巾業務及東南亞的個人護理業務。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的披露範圍為本集團所有現行運作中的十二家廠房，包括於中國內地的九家廠房（按「法人公司」分類共七間¹），於馬來西亞的兩家廠房及於台灣的一家廠房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內」）的舉措和表現。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本報告的數據及資料源於我們各項存檔文件和記錄。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於中國內地的廠房進行碳排放審核。

健康生活
從維達開始

¹ 七家法人公司分別為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包括廣東、江門、新會三個分公司）、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



本集團



11,277
名員工



所有維達生產廠房均獲資格
生產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
監管鏈認證(FSC™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標準產品*



採購木漿
100%
具備環保認證



化學用品供應商
100%
擁有MSDS/SDS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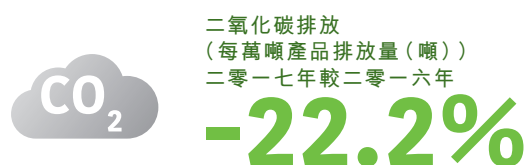


維達義工隊提供社會服務共
3,558
小時

義工達
730
人次

* 請於<http://info.fsc.org>上查看證書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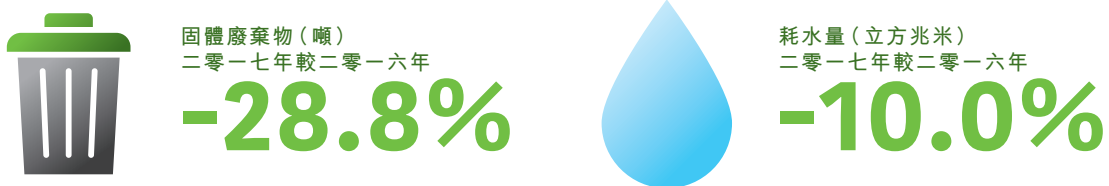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ISO14001,
ISO9001,
ISO22000**
認證



馬來西亞



台灣



環保營運

能耗及碳排放

我們重視能源管理的有效及合理運用，對源頭採購、生產至分銷的每個環節均嚴格把關。

中國內地

作為行業能源管控的先行者，我們早於國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實施GB31825-2015《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前，已在中國內地各工廠落實節能管理體系、碳排放控制體系、廢水排放監控以及造紙用水深度回用項目，定期對生產能源進行數據化統計、分析及考核。

維達的主要供熱能源為天然氣和煤。本集團依據各工廠所在地所配備天然資源和基礎建設條件，因地制宜選擇熱源。我們位於四川、北京和廣東的工廠在基礎建設條件許可下，採用天然氣為燃料。江門、浙江及遼寧工廠，利用當地工業園區規模效應，採取集中供熱和廢水處理。湖北及山東工廠則採取燃煤供熱，透過將造紙機鑄鐵烘缸改為鋼製烘缸、蒸氣管道改造等技術改造升級，減少廢氣排放及提升供熱效率。

能耗及碳排放情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國家標準上限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0.32	0.38	-15.8%	0.42
蒸氣（噸／噸紙）	0.79	0.93	-15.1%	不適用
煤（噸標準煤／噸紙）	0.13	0.15	-13.3%	不適用
電力（千瓦時／噸紙）	629.39	887.89	-29.1%	不適用
天然氣（立方米／噸紙）	27.83	29.19	-4.7%	不適用
二氧化硫（SO ₂ ）				各工廠當地環保部門
（每萬噸產品排放量（噸））	0.84	1.54	-45.5%	釐定之上限
二氧化碳（CO ₂ ）				各工廠當地環保部門
（每萬噸產品排放量（噸））	11,189	14,378	-22.2%	釐定之上限

我們鼓勵生產車間員工及前線管理人員依據實際操作經驗對生產設備提供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提升設備能源效益。例如，年內維達江門工廠透過對蒸氣系統進行調整，智能化工廠系統，實時對烘缸溫度、熱風溫度進行監控，降低噸紙能耗。二零一七年，各工廠的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2噸標準煤，按年下降15.8%，並低於《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上限每噸紙0.42噸標準煤。由於集團逐漸將燃煤鍋爐更換為更環保的天然氣鍋爐，因而按單位產品消耗計算的每噸紙噸標煤下降13.3%；而蒸氣亦下降15.1%，電力消耗降低29.1%。

年內，我們進一步加強把控廢氣排放，各工廠通過採用先進的脫硫、脫硝廢氣處理技術，有效降低了廢氣中的硫化物和含氮化合物含量。我們的三級監測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工廠廢氣排放情況，確保各工廠排放必須低於如GB1327-200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GB3095-2012《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國家排放標準。

二零一七年，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45.5%至0.84噸（二零一六年：1.54噸）。排放濃度均在當地環保局釐定的標準值以下。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1,189噸（二零一六年：14,378噸），按年下降22.2%，因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噸紙標準能耗，從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馬來西亞及台灣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工廠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二零一四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Clean Air) Regulation 2014)及《二零一二年環境質量(修訂)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mendment) Act 2012)。在台灣，我們嚴格遵守《二零一二年空氣污染防治法》。

我們的主要能耗為電力。我們已將工廠的熒光燈更換為LED燈，減少耗電量。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倉庫機械搬運設備轉用充電電池取代液化石油氣。

能耗及碳排放	馬來西亞			台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能源－電力(百萬度)	47.21	49.60	-4.8%	12.8	13.2	-3.0%
能源－燃料(兆焦耳)	0.65	1.12	-42.0%	1.27	1.38	-8.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噸)	0.07	0.11	-36.4%	0.13	0.13	-
二氧化碳燃料(千噸)	0.04	0.07	-42.9%	0.09	0.09	-
二氧化碳電力(千噸)	32.44	34.08	-4.8%	7.44	7.73	-3.8%

固體廢棄物治理

中國內地

廢棄物方面，各工廠嚴格依照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程序。其中有害廢物由環保部門認可的專業承包商統一處理；無害廢物透過招標形式，由合資格的承包商分揀、分類，並盡可能作回收利用處理。

馬來西亞及台灣

於馬來西亞，我們嚴格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條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Scheduled Wastes) Regulation 2005)及《二零零七年固體廢棄物及公共清潔管理法》(Solid Waste and Public Cleansing Management Act 2007)。各工廠負責受管制廢棄物的主管人員嚴格遵守受管制廢棄物的處理程序。所有受管制的廢棄物僅可由獲委派的持牌承包商收集。

於台灣，我們遵守《二零一七年廢棄物清理法》，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廢棄物管理工作。我們與獲委聘的持牌供應商訂立合約，定期處理或清理廢棄物。

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2,088噸(二零一六年：2,932噸)，下降28.8%。台灣的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1,020噸(二零一六年：1,145噸)，下降10.9%。

珍惜水資源

維達致力在各生產環節減少用水，並降低廢水排放。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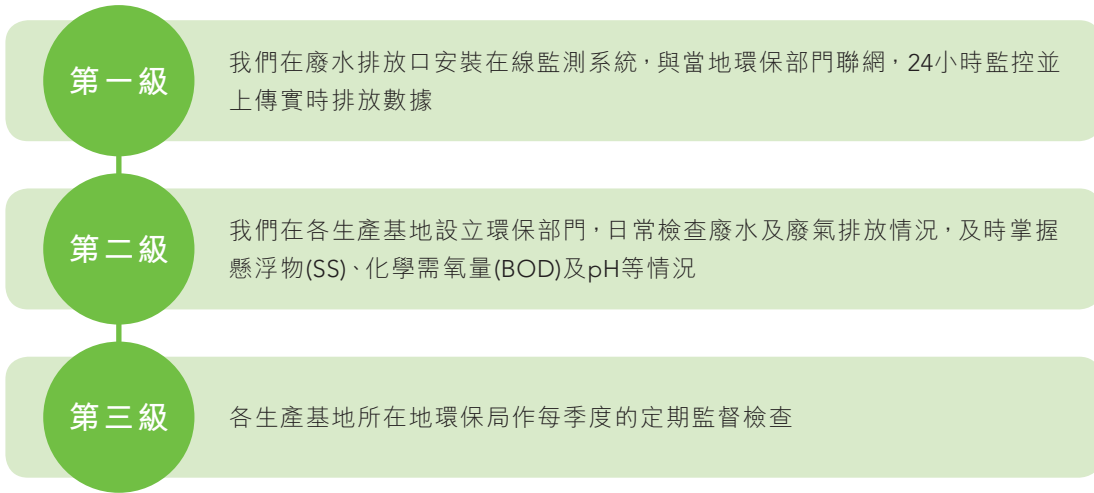
我們已於各生產基地設置先進的水循環使用系統，有效提升水資源使用率。該水循環使用系統採用淺層氣浮、纖維球及盤片過濾等設備，廢水經耗氧、厭氧、分層過濾等淨化處理後，將生產用水再次循環使用於工廠綠化及清潔用途，或排放至市政排水網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國家標準上限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噸)	8.48	8.28	+2.4%	30
水循環利用率*	95%以上	95%以上	-	不適用

* 內部估算值

二零一七年，水循環利用率繼續保持在95%以上。每噸紙平均耗水量為8.48噸，遠低於GB/T18916.5《取水定額第5部分：造紙產品》中規定的每噸產品取水30噸的國家限額。

在處理廢水排放方面，維達的所有生產基地已配置三級廢水處理裝置，實施嚴格的監測管理，實時監控排放數據。由於政府倡導集中化、專業化污水處理，由當地園區統一排放處理，而我們最大的江門廠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將廢水排放納入當地園區污水處理系統。



馬來西亞及台灣

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總耗水量減少10.0%至0.09立方兆米。台灣的總耗水量為0.05立方兆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5.0%，主要原因是高溫氣候導致工廠空調的用水需求上升。

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已就工廠的冷氣製冷使用冷卻塔水循環利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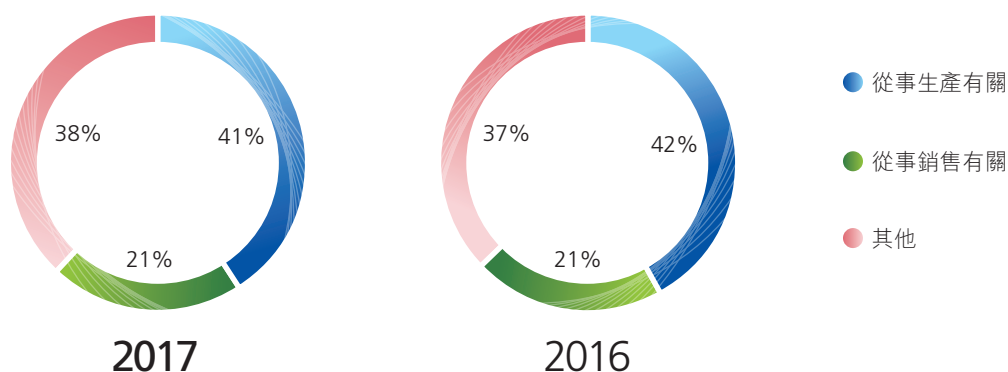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			台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耗水量 (立方兆米)	0.09	0.10	-10.0%	0.05	0.04	+25.0%

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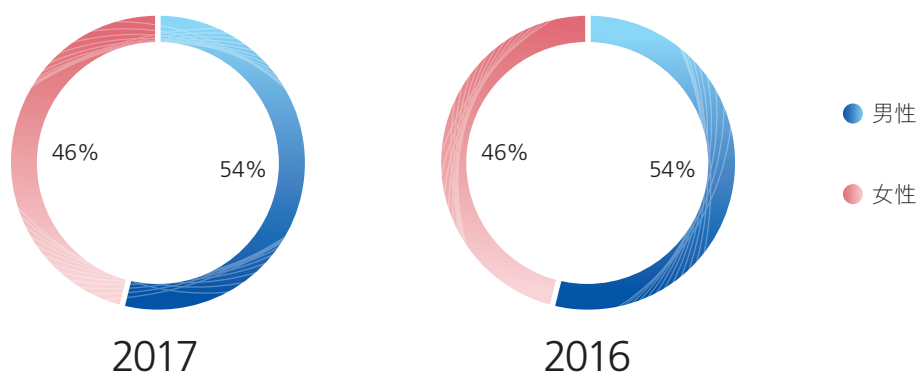
維達重視人才，在招聘、僱傭、員工福利、發展培訓、工作環境等方面均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致力提供均等公平的就業機會和日臻完善的事業發展平台。年內，我們獲得「2018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2017華南地區非常僱主」、「推行協商民主、強化社會責任先進單位」、「2017年僱用外籍勞工優良僱主」等獎項，並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維達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1,277	11,257
僱員流失率	18%	16%

員工按工作性質的分佈



集團員工按性別分佈



公平招聘

我們依據《招聘管理制度》釐定的標準流程規範招聘人才。維達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原則，依據工作經驗、個人才能、學歷資格等客觀標準招聘及甄選人才，不因年齡（於中國內地不招聘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懷孕、殘障或政治取向而產生就業歧視，致力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本集團杜絕聘用童工和非法用工等違法行為。

僱傭及員工福利

中國內地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依法執行勞工制度和組建工會。

我們的《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員工休假與出差管理制度》、《派遣員工福利制度》等僱員權益規章制度，明確薪酬發放、員工有薪假期，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購買人身意外保險，及其他福利派發等。年內，我們進一步完善薪酬政策，增設短期激勵獎金。

同時，我們嚴格遵守《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維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提供產檢假、哺乳假、年度婦科檢查、女職工安康互助保障計劃，亦舉辦三八婦女節、母親節旅遊聚餐等活動，並在工作場所增設了「媽媽愛心小屋」，提供更好的哺乳場所。

馬來西亞及台灣

於馬來西亞，我們遵守政府法律《一九六六年兒童及青少年（就業）法》(Child and Young Persons (Employment) Act 1966)。該法律規定僱主僅能僱用年滿十九周歲及以上的勞工。我們遵守《就業法》(Employment Act)所訂明的所有強制性僱員福利。除此以外，我們還提供延長產假及陪產假、醫療福利及保險福利等額外福利。

在台灣，我們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我們嚴格遵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加強對女性員工的工作權益維護，防範職場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宜的發生。



維達家文化

我們倡導關懷備至的維達「家文化」，提升員工歸屬感乃至工作表現。

中國內地

除在工作場所設有健身室、舞蹈室、圖書室等設施，我們亦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文娛活動，包括文化類的攝影、棋牌、徵文比賽；親子類活動如親子戶外拓展、親子夏令營及培訓課程；球類競技比賽如趣味運動會、足球、乒乓球、職工瑜伽培訓班；節慶活動如年終、元宵晚會等。此外，對於困難員工，維達亦透過捐募物資、上門探訪，並定期跟進，及時展開幫扶救助工作。年內，維達更榮獲「廣東省模範職工之家紅旗單位」榮譽稱號，表彰我們以人為本、關懷員工的人文精神。

我們重視與員工的雙向溝通，透過員工座談會，以平等、開放溝通模式，聆聽員工的意見和建議。

馬來西亞及台灣

於馬來西亞，我們組織了多項文娛活動，如登山、羽毛球比賽、手工設計裝飾辦公室、寶萊塢化妝主題週年晚宴、牆上塗鴉等，增加創造力及促進團隊合作精神。我們定期發佈通訊，分享每季度組織之活動，加強員工投入感。於台灣，我們組織了母親節手工藝品製作、電影欣賞、燒烤、公益路跑及歌唱比賽等活動。



挽留人才及提供培訓平台

我們為重點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了長期激勵計劃。除此以外，我們亦推出「人才管理循環計劃」評估員工的能力與潛力，進而拓展更具針對性、系統性的培訓方式，長遠完善公司人才庫。

我們提供具針對性及系統性的培訓提升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培訓涵蓋面授、自學、工作坊、項目實踐、經驗分享、線上學習等。

中國內地

我們的「優才計劃」、「啟航計劃」和「ADP計劃」，挖掘具潛力的管理者。我們也為集團內部培訓師量身定做「常春藤項目」，培養了優秀內訓師，為企業儲備講師人才。

我們於中國內地所有工廠推行技術人員任職資格標準體系，技術員工通過技術培養及多維度資格認證，明確其勝任能力及職業發展方向，建立管理和專業發展雙通道。同時，維達啟動「市場能力框架建設項目」，識別市場人員的核心技能。

二零一七年，培訓總時數為85,753小時，合共83,271參與人次。員工年度培訓平均時數為13小時。

馬來西亞及台灣

二零一七年，我們於馬來西亞為獲豁免僱員引入能力矩陣評估，旨在提升員工工作能力。我們為非獲豁免僱員制定了與工廠不同職位匹配的全面能力矩陣。矩陣的所有課程均由專家制定。

為了更有效地協助員工提升生活及工作效率，我們推出了「高效能人士的七大習慣」的三年培訓計劃。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如「批判性思維」、「持份者管理」、「商業模擬」、「影響者」及「人員參與度及績效表現」等培訓，以提高員工領導力及業務的敏銳度。

二零一七年，培訓總時數為8,016小時，合計共566參與人次。員工年度培訓平均時數為25.1小時。

在台灣，我們依據集團《培訓管理辦法》，組織相關在職管理課程，提升員工工作知識與技能。二零一七年，我們組織了工廠體驗營活動，讓銷售團隊實際參與生產、品管、倉儲物流作業，對公司產品的整個製造過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零一七年，培訓總時數為3,536小時，合計共328參與人次。員工年度完成培訓平均時數為10.8小時。

安全至上

我們重視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零事故」為目標，不斷改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安全狀況，致力杜絕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二零一七年，我們沒有任何工傷致死事故。

中國內地

我們根據國家安全法法律要求，持續完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險點識別與評價管理制度》、《受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透過安全管理制度，從集團層面統一安全管理要求，確保高風險作業項目獲有效監管。

年內，我們繼續完善安全工作回饋機制。各工廠回饋安全工作訊息，透過數據化分析、總結各工廠日常安全工作情況，並每月向管理層及各工廠安全管理人員反饋。二零一七年，我們亦對各工廠開展兩輪安全考核評估。

我們加強了員工的保護裝備。例如，我們為員工提供如降噪耳塞、防塵口罩、工作制服及手套等專業勞保用具，並在車間產生塵粉及噪音的主要器械設備中安裝降噪除塵裝置。

我們定期為各工廠員工及安全管理人員進行安全知識培訓，包括《如何開展高效安全檢查及職業衛生基礎知識》、《現代企業的HES管理—經理人基礎篇》培訓。二零一七年，我們共舉行698次安全講座，參與人次達到40,742人次。此外，我們共計15名安全管理人員參與外部專業培訓機構開展的安全培訓課程，以提升工廠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技能。我們也加強前線員工的安全培訓工作。年內，生產工傷事故20宗，較二零一六年下降39.4%。二零一七年，事故損失工時為22,576個小時，而因上述事故損失的天數為2,822天。

正式工廠員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生產工傷事故	20	33	-39.4%
事故損失工時（小時）	22,576	14,240	+58.5%
因事故損失的天數（天）	2,822	1,780	+58.5%
工傷致死事故數目及比率	0	0	-

馬來西亞及台灣

於馬來西亞，我們恪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ct 1994)及《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Factories and Machineries Act 1967)等地方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年內，我們利用 Omnisafe 手機應用程式，持續改進工作場所不安全狀況及行為安全計劃匯報機制。



我們亦組織基本職業急救、心肺復甦法(CPR)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AED)等一系列安全培訓課程。我們向僱員提供僱員健康檢查、安全周及消防安全講座，旨在提高安全意識及分享緊急情況下的防火知識。

於台灣，我們制定了《生命保障制度》，每月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管理審查會議，跟蹤安全管理措施的執行進度及成效。每半年對全廠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馬來西亞			台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損失工時事故(宗)	1	3	-66.7%	0	0	-
因事故損失的天數(天)	37	43	-14.0%	0	0	-
工傷致死事故數目及比率	0	0	-	0	0	-

綠色供應鏈

良好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有助確保產品品質和安全，對維護企業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在《行為準則》列明，堅持綠色供應鏈原則。我們亦嚴格按照《合同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指引》及《招標管理辦法》等指引，聘用及管理供應商，奉行環保生產。



木漿採購

木漿是紙巾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木漿主要採購自歐洲、北美及南美洲。我們優先選用獲環保認證的原料，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或中國森林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CFCC)認證的木漿。二零一七年，維達採購之木漿均具環保認證。我們位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台灣的所有生產供應鏈均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意味著所採用的木漿原材料可追蹤至受良好管理且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森林或其他受控制的來源。

化學品採購

中國內地

我們優先挑選可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的化學品供應商。MSDS乃綜合性法律文件，由化學品生產商或銷售企業按法律要求向客戶提供，主要描述有關化學品特徵，包括燃爆性能、對健康的危害、安全使用貯存、洩漏處置、急救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等十六項內容。我們可藉此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各類化學助劑符合GB9685《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用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以確保產品質素。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化學用品供應商中均擁有MSDS證明。

此外，年內我們建立中國內地濕強劑、膠水等化學品招標標準，統一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標準，規範了使用方驗收要求以及供應商自檢要求。各供應商在每次發貨前需按要求就如微生物、酸鹼值、粘度、規格、粘著力等提交自檢報告。各家供應商供應的每種產品型號每年至少提交一次第三方檢測報告。

馬來西亞及台灣

化學品供應商需提供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SDS)以茲評估。我們化學品供應商須遵守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危險化學品分類、包裝及安全資料表)》(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SD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13)及台灣《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條例》。二零一七年，於馬來西亞及台灣自供應商採購的化學品具有SDS證明。

品質為先

品質是企業聲譽的基石，我們非常重視生產及產品品質。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所有生產基地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旗下的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維達北方紙業(北京)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其餘工廠將逐步推行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注重所有生產基地的衛生情況。各工廠均嚴格執行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標準6S管理措施，並遵循《進貨檢驗管理程序》、《過程檢驗管理程序》及《最終檢驗管理程序》三重品質監管系統。年內，我們完善了《漿板進貨檢驗標準》，嚴格規定了漿板的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誌、包裝、運輸和貯存，確保木漿到廠後先進進行水分、返黃值、實驗等測試。在生產過程中，檢測原盤紙的定量、強度、柔軟度、白度等數值；最後對外包裝、微生物、熒光反應等指標再測試，成品合格方可入庫。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產品均通過地方及國家級當局專項抽檢，連續16年保持合格率達100%。

馬來西亞及台灣

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工廠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馬來西亞工廠榮獲Essity頒發安全金獎(1號廠房)及銅獎(2號廠房)。馬來西亞工廠(2號廠房)亦榮獲「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協會卓越金獎」(Malaysian Society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Gold Award)。此外，台灣工廠榮獲Essity頒發安全銅獎。

馬來西亞工廠實施5S工作場所管理，執行外來污染物防治政策(Foreign Contaminants Control Policy)及外來污染物防治流程(Foreign Contaminant Control Procedure)，涵括個人衛生、生產及倉庫儲存分區、污染管控(玻璃、塑料、金屬、木材)、已用清潔劑及潤滑劑、設備維護、材料及產品處理、害蟲防治及金屬檢測。我們的台灣工廠採取6S管理措施及除害措施。

馬來西亞工廠通過了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門(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laysia)的審核。在台灣，我們亦通過當地部門的產品抽檢，達到100%的合格率。

產品回收及投訴跟進

我們重視客戶品質和效率，依據《顧客意見處理程序》，規範顧客意見處理及匯總分析、賠付處理辦法、退貨產品處理、糾正及預防措施等。如因特殊情況需召回產品，我們會依照《通知和撤回控制程序》，按程序回收有問題產品。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召回個案。

年內，中國內地乾紙巾類產品顧客投訴概率為0.55(二零一六年:0.67)(計算基準為每銷售1,000噸原紙產品所接到的顧客投訴數目)，主要涉及產品包裝問題。於馬來西亞，個人護理產品的投訴概率為0.52(二零一六年:0.60)。於台灣，個人護理產品投訴概率為0.21(二零一六年:0.72)。

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維達堅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腐敗的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的內控監察中心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監察中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活動和受理不當行為舉報，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提供建議。內控監察中心並依據國家及地區法律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引等監管法規制定各項企業管控制度、規章及指引，並定期審視更新。



我們定期更新防貪制度，例如《內部控制指引》、《經濟業務、費用審批權限管理辦法》、《合同管理辦法》、《保密管理制度》、《招標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等內部管控政策、程序指引及規章制度，防範合約欺詐、貪污舞弊、洩密、內幕交易等不法行為。適用於全體員工的《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了維達員工在所有商業活動中需憑藉誠實與誠信建立合作關係。二零一七年，我們檢討更新了股東溝通政策、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政策、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等。我們也定期在集團各營運區域進行獨立的審核，以確保所有營運合法合規。

個人資料保護

我們的員工均嚴格執行《行為準則》規定，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處理消費者、員工以及各合作廠商的個人資料，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等。維達的員工機密資訊同樣獲保護，除非法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人員公開。

回饋社區

我們致力履行社會企業公民責任。

維達義工隊「義工隊」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內地成立。義工隊於法定節假日在城軌站開展乘車諮詢項目；亦積極響應當地社區需求，協助活動的場地佈置和現場維護，如羅坑鎮芒果節現場秩序維護、新會區集體婚禮活動佈置與現場維護等。義工隊透過募捐贈送並探訪獨居長者，開展居家安全評估、健康管理服務。年內，我們與新會向日葵社工中心合作，提供培訓以提高維達義工服務的專業性。年內，義工隊提供社會服務共3,558小時。全年參加活動的義工達730人次。義工隊於年內更榮獲「廣東省最佳志願服務組織」。

此外，我們在重陽節開啟暖心直播，通過公益傳播正確對待尿失禁問題，並根據直播點贊數量，進行愛心捐將贈，將相應數量的成人失禁紙尿褲贈至上海青浦紅十字會。





在香港，維達員工連續第三年參加「健康快車慈善跑步行」籌款活動，身體力行為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獲得免費手術治療籌款。香港得寶品牌於二零零八年起已向奧比斯「盲俠行」活動提供產品贊助，年內，得寶亦為扶康會提供捐款。

在台灣，我們向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等社福機構捐贈尿布，亦向鄰近社區內每一新生兒贈送中碼紙尿褲。此外，我們亦定期捐贈維新村社區老人會營養午餐，以及每年捐贈維新國小畢業生禮品。

於馬來西亞，我們通過名為「Drypers分享一點舒適」(Drypers Share A Little Comfort)的慈善活動，為四所兒童之家提供修繕活動，改善貧困兒童的居住環境，讓孩子們擁有舒適的家。此外，「添寧時刻」(TENA Moments)活動呼籲馬來西亞市民提名照顧他們生活起居的護理人員，表達感恩之情。這項頗具意義的活動旨在提升對默默無間護理人員的認識，嘉許護理人員付出和貢獻。我們還舉辦了「添寧賦能之旅」(TENA Empowering Tour)，傳達尿失禁並非難言之隱，身邊人的支持讓失禁人士亦能擁有幸福生活。活動中，125箱添寧產品贈送於兩所長者之家。

此外，馬來西亞團隊通過與大學合作向大學生分享知識與最佳實踐。維達於雙威大學(Sunway University)、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多媒體大學(Multimedia University)、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吉隆坡建設大學(Infrastructure University Kuala Lumpur)及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Malaya)等舉辦了職業講座。我們亦影拍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生完成市場推廣項目，為學生提供商業洞見。

在新加坡，維達榮獲總理頒授社會責任獎，肯定了維達在護理及提高長者社區生活品質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維達慈善基金會

維達以「維達慈善基金會」名義，為困難學童、長者乃至重病患者提供援助。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新會新增四家長者膳堂「維達老地方」，為五保及低保老人提供免費用餐。自第一間長者膳堂在二零一三年落成啟用以來，維達已陸續建成十一家「維達老地方」。二零一七年，「維達老地方」累計用餐次數達約11.5萬人次，受益220人。

助學方面，基金會「維你最棒」助學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共資助35人。受資助的學生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曾接受資助的大學生畢業後亦將薪資捐贈有需要人士。我們也繼續展開「救心行動」，為困難家庭重疾患者及心臟病患者提供資助。維達同時持續為低保、單親困難婦女提供宮頸癌、乳腺癌保險保障，並捐助雙水鎮擴建衛生院基礎擴建，改善當地居民的就醫環境。



維達還成立「維達愛『星』關愛基金」，為江門市啟智學校自閉症學生提供扶助，改善自閉症學生的社交溝通和情緒管理以及行為控制的問題。我們亦為孤兒家庭建造「愛心屋」，走訪散居兒童，提供協助。

家庭關係研究

維達連續第四年開展圍繞中國家庭為主題的研究，二零一七年的《國民家庭親子關係報告》探討了中國八零、九零後父母親子表達和溝通方式，為年輕父母提供實用、具價值的建議。

我們的承諾

展望未來，維達將在可持續發展方向繼續不遺餘力。環境方面，我們將繼續透過一切可行途徑節能減排。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將確保所有內部政策、制度及流程均合法合規。我們亦會竭盡所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A.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1：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及 相關排放數據	中國內地	A1.1
	— 每萬噸產品二氧化碳排放量：11,189噸（二零一六年：14,378噸）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每萬噸產品二氧化硫排放量：0.84噸（二零一六年：1.54噸）	
	馬來西亞	
	— 二氧化碳燃料排放量：0.04千噸（二零一六年：0.07千噸）	✓
	— 二氧化碳電力排放量：32.44千噸（二零一六年：34.08千噸）	
	—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0.07噸（二零一六年：0.11噸）	
	台灣	
	— 二氧化碳燃料排放量：0.09千噸（二零一六年：0.09千噸）	
	— 二氧化碳電力排放量：7.44千噸（二零一六年：7.73千噸）	
	—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0.13噸（二零一六年：0.13噸）	
所產生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總量及濃度	— 由於政府倡導集中化、專業化污水處理，由當地園區統一排放處理，而我們最大的江門廠於二零一六年底將廢水排放納入當地園區污水處理系統	A1.3 A1.4
	— 馬來西亞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2,088噸（二零一六年：2,932噸）	✓
	— 台灣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1,020噸（二零一六年：1,145噸）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 所得成果	中國內地	A1.5
	— 採用先進的脫硫、脫硝廢氣處理技術，有效降低廢氣中的硫化物和含氮化合物含量	
	— 我們的三級監測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工廠廢氣排放情況，確保各工廠排放必須低於如GB1327-200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GB3095-2012《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國家排放標準	
	— 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45.5%至0.84噸（二零一六年：1.54噸）	
	— 每萬噸產品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2.2%至11,189噸（二零一六年：14,378噸）	
	將馬來西亞及台灣工廠的熒光燈更換為LED燈；於馬來西亞的倉庫機械搬運設備轉用充電電池取代液化石油氣	✓
	馬來西亞	
	— 二氧化碳燃料排放量下降42.9%至0.04千噸（二零一六年：0.07千噸）	
	— 二氧化碳電力排放量下降4.8%至32.44千噸（二零一六年：34.08千噸）	
	—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下降36.4%至0.07噸（二零一六年：0.11噸）	
	台灣	
	— 二氧化碳燃料排放量：0.09千噸（二零一六年：0.09千噸）	
	— 二氧化碳電力排放量下降3.8%至7.44千噸（二零一六年：7.73千噸）	
	—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排放量：0.13噸（二零一六年：0.13噸）	

		關鍵績效指標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中國內地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 有害廢物則由環保部門認可的專業承包商統一處理	
	- 無害廢物由合資格的承包商分揀、分類，並盡可能作回收利用	
	處理	
	- 建立造紙用水深度回用項目	
	- 於所有基地設置水循環系統	
	- 實施三級廢水處理裝置	✓
	所得成果	
	- 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濃度並完全符合國家的相關標準	
馬來西亞及台灣		
- 嚴格遵守如馬來西亞《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受管制廢棄物）條例》、台灣《二零一七年廢棄物清理工法》等當地法律法規		
所得成果		
- 馬來西亞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2,088噸（二零一六年：2,932噸）		
- 台灣固體廢棄物回收量為1,020噸（二零一六年：1,145噸）		
層面A2：資源使用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	中國內地	A2.1
	-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噸標準煤）：0.32（二零一六年：0.38）	
	- 電力（千瓦時／噸紙）：629.39（二零一六年：887.89）	
	- 煤（噸標準煤／噸紙）：0.13（二零一六年：0.15）	
	- 天然氣（立方米／噸紙）：27.83（二零一六年：29.19）	
	- 蒸氣（噸／噸紙）：0.79（二零一六年：0.93）	✓
	馬來西亞	
	- 能源－電力（百萬度）：47.21（二零一六年：49.60）	
	- 能源－燃料（兆焦耳）：0.65（二零一六年：1.12）	
	台灣	
	- 能源－電力（百萬度）：12.8（二零一六年：13.2）	
	- 能源－燃料（兆焦耳）：1.27（二零一六年：1.38）	
	耗水量	中國內地
-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8.48噸（二零一六年：8.28噸）		
- 水循環利用率（估算值）：95%以上（二零一六年：95%以上）		
馬來西亞		✓
- 耗水量（立方兆米）：0.09（二零一六年：0.10）		
台灣		
- 耗水量（立方兆米）：0.05（二零一六年：0.04）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中國內地	A2.3 A2.4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 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的指引，結合每間工廠的地理位置以及其基礎建設條件進行能源配置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二零一四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二零一二年環境質量（修訂）法》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二零一二年空氣污染防治法》 所得成果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工廠均符合國家訂立之能耗標準 - 蒸氣消耗下降15.1% - 每噸紙平均綜合能耗（噸標準煤）下降15.8% - 電力（千瓦時／噸紙）下降29.1% - 煤（噸標準煤／噸紙）下降13.3%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碳燃料排放量下降42.9% ✓ - 二氧化碳電力排放量下降4.8% -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下降36.4%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電力下降3.0% - 能源－燃料下降8.0% - 二氧化碳電力下降3.8%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國內地的工廠，設置水循環使用系統，採用淺層氣浮、纖維球及盤片過濾等設備 - 就馬來西亞及台灣工廠的冷氣製冷使用冷卻塔水循環利用系統 所得成果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噸紙平均耗水量為8.48噸，遠低於GB/T18916.5《取水定額第5部分：造紙產品》中規定的每噸產品取水30噸的國家限額 - 水循環利用率保持於95%以上 馬來西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耗水量減少10.0%至0.09立方兆米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 總量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A2.5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 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已採取行動	年內，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影響	A3.1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傭		
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維達集團員工數：11,277人 按工作性質的員工分佈： - 從事生產相關員工：41% - 從事營銷相關員工：21% - 其他：38% 按性別的員工分佈： - 男性：54% - 女性：46%	B1
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流失率：18%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因工死亡人數：0人 - 因工死亡比率：0	B2.1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中國內地 - 事故損失工時：22,576小時（二零一六年：14,240小時） - 因事故損失的天數：2,822天（二零一六年：1,780天） 馬來西亞及台灣 - 馬來西亞損失工時事故：1宗（二零一六年：3宗），因事故損失的天數：37天（二零一六年：43天） - 台灣無損失工時事故及因事故損失的天數	B2.2
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中國內地 - 持續完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險點識別與評價管理制度》、《受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制度》，從集團層面統一安全管理要求，確保高風險作業項目獲有效監管 - 繼續完善安全工作回饋機制。各工廠回饋安全工作訊息，透過數據化分析、總結各工廠日常安全工作情況，並每月向管理層及各工廠安全管理人員反饋 馬來西亞 - 利用OmnieSafe手機應用程式持續改進工作場所不安全狀況及行為安全計劃匯報機制 台灣 - 制定了《生命保障制度》，每月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管理審查會議，跟蹤安全管理措施的執行進度及成效	B2.3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中國內地	B3
	- 總培訓人次：83,271人次	
	-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13小時	
	馬來西亞	
	- 總培訓人次：566人次	✓
	-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25.1小時	
台灣		
- 總培訓人次：328人次		
-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10.8小時		
層面B4：勞工準則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中國內地	B4.1
	- 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國家及地方法律	
	- 《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員工休假與出差管理制度》、《派遣員工福利制度》等僱員權益規章制度	
	- 遵守《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維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	
	馬來西亞	✓
	- 遵守政府法律《一九六六年兒童及青少年（就業）法》及《就業法》所訂明的所有強制性僱員福利	
	- 提供延長產假、陪產假、醫療福利及保險福利等額外福利	
	台灣	
	- 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勞動法令	
	- 嚴格遵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加強對女性員工的工作權益維護	
發現違規情況時的補救措施	年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B4.2 ✓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p>年內，木漿主要採購自歐洲、南美洲及北美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按照《合同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指引》及《招標管理辦法》等指引，聘用及管理供應商 - 優先選用獲環保認證的原料 <p>馬來西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二零一三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危險化學品分類、包裝及安全資料表）》 <p>台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危害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p>所有化學用品供應商擁有MSDS/SDS證明</p>	<p>B5</p> <p>✓</p>
層面B6：產品責任		
已出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集團未有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需要召回的產品	B6.1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顧客意見處理程序》，規範顧客意見處理及匯總分析、賠付處理辦法、退貨產品處理、糾正及預防措施等 - 我們會依照《通知和撤回控制程序》，按程序回收有問題產品 -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召回個案 請見「產品回收及投訴跟進」 	B6.2 ✓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相關慣例	年內，集團並沒有收到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呈報個案	B6.3 ✓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p>質量檢定過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三重品質監管系統，程序包括《進貨檢驗管理程序》、《過程檢驗管理程序》及《最終檢驗管理程序》 <p>產品回收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通知和撤回控制程序》 	B6.4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行為準則》清晰列明，以合法、公平的方式收集處理消費者、員工以及各合作廠商的個人資料	B6.5 ✓
層面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重大相關法規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更新防貪制度，例如《內部控制指引》、《經濟業務、費用審批權限管理辦法》、《合同管理辦法》、《保密管理制度》、《招標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準則》等內部管控政策、程序指引及規章制度 - 檢討更新了股東溝通政策、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政策、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等 	B7 ✓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8：社區	
專注貢獻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佈了《維達2017國民家庭親子關係報告》，探討中國八零、九零後父母親子表達和溝通方式 - 鼓勵義工參與社區服務、探望孤兒、老人和殘障人士。維達義工隊於年內更榮獲「廣東省最佳志願服務組織」 - 在香港，參加「健康快車慈善跑步行」籌款活動，身體力行為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患者獲得免費手術治療籌款。香港得寶品牌於二零零八年起已向奧比斯「盲俠行」活動提供產品贊助，年內，得寶亦為扶康會提供捐款 - 在台灣，向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等社福機構捐贈尿布，定期捐贈維新村社區老人會營養午餐等 - 在馬來西亞，通過名為「Drypers分享一點舒適」慈善活動，幫助貧困兒童改善居住環境；組織「添寧時刻」，嘉許護理人員；舉辦「添寧賦能之旅」；在當地大學舉辦職業講座等 - 在新加坡，榮獲總理頒授社會責任獎 - 維達以「維達慈善基金會」名義，為困難學童、長者乃至重疾患者提供援助 - 「維你最棒」助學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共資助35人 - 展開「救心行動」，為困難家庭重疾患者及心臟病患者提供資助。維達同時持續為低保、單親困難婦女提供宮頸癌、乳腺癌保險保障，並捐助雙水鎮擴建衛生院基礎擴建，改善當地居民的就醫環境 - 成立「維達愛『星』關愛基金」，為江門市啟智學校自閉症學生提供扶助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達義工隊服務時數：3,558小時的服務 - 參與義工人次：730人次 - 新會區十一間「維達老地方」的用餐次數約11.5萬次，受益220人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1. 李朝旺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此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中國）」的國際商業殊榮。李先生現時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顧問、江門市政協常委以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李先生為李潔琳女士之父親。

2. 余毅昉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專責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在此任命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於中國生活用紙行業擁有近三十年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MICHALSKI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MICHALSKI先生擔任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彼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畢業於德國基爾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4. 李潔琳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李女士目前亦為人力資源總裁及北亞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維達，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任職本集團策略發展總裁兼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維達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的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女兒。

5. 董義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內地技術總裁。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6.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再用領域之金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職務。JOHANSSON先生現擔任Suominen Oy及Organoclick AB之主席。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7. Carl Magnus GROTH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GROTH先生為Essity（一家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並透過出色的衛生與健康解決方案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在此之前，GROTH先生擔任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RO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愛生雅，出任愛生雅消費品歐洲（SCA Consumer Goods Europe）（愛生雅業務單位之一）總裁。GROTH先生亦擁有其他豐富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Studsvik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Vattenfall AB之高級副總裁。GROTH先生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及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斯德哥爾摩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航空及造船科技理學碩士學位。

8.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RYSTEDT先生為Essity（一家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健康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透過出色的衛生與健康解決方案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在此之前，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愛生雅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先生為Nordea Bank AB (publ)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Nordea Sweden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先生為Electrolux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Sapa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Sapa集團之業務發展主管。RYSTEDT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金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

替任董事

9.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SCHMIDT先生現擔任Essity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此前，SCHMIDT先生分別為愛生雅之高級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彼於全球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時累積豐富經驗。SCHMIDT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愛生雅之助理法律總顧問，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擔任（其中包括）比利時愛生雅包裝業務及瑞典愛生雅林業產品業務的副總裁兼法律總顧問。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SCHMIDT先生於法律界出任不同專業職位。彼持有瑞典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的法學碩士學位。

10.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ROSE先生為Essity副總裁，負責全球衛生用品供應個人護理之業務發展。彼於供應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在任職於Essity之前，ROSE先生曾在愛生雅之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以及商業地區管理領域出任多個職位。此外，ROSE先生亦曾任職於Renault（雷諾）及Nestle（雀巢）。ROSE先生持有ParisTech University之機械及自動化流程之工程雙學位，以及ISG Pa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德國慕尼黑管理發展協會之主席兼創辦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謝鉉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為STS Limited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黃金用戶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澳洲駐港總領事館大中華區投資專員。謝先生於大型企業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曾擔任澳洲聯邦政府顧問達十二年，參與超過100項併購交易。謝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12. 甘廷仲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現時出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13. 徐景輝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曾為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分別獲頒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14. 王桂壘先生，66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在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均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中國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現在先後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等的成員。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以及香港律師會和環太平洋律師會前任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彼亦為財務匯報局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名譽顧問。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及教授。



高級管理層

15. 張健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生產、市場以及採購部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營運總裁、中國內地總裁職務。張先生現為廣東省造紙行業協會副會長。彼於五邑大學電子技術大專畢業。

16. 譚奕怡女士，36歲，現為本集團財務總裁。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財務總裁，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展開審計專業工作。其後，譚女士先後任職於多家公眾企業，累積豐富的財務及上市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企業融資總監、代理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譚女士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7. 王波女士，44歲，現為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總裁，此前為集團營運總裁。王女士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先後擔任品管開發部經理、廠長、區域營運總監等職務，擁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王女士現為廣東省造紙學會副理事長。王女士持有北京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學士學位，以及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18. 蘇洛夫先生，61歲，現為本集團採購總裁，負責集團統一採購事務。蘇先生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系本科畢業。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行政總裁助理、採購中心總監、營運副總裁職務，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採購及貿易管理經驗。

19. 胡永進先生，44歲，現為中國內地總裁，此前為集團銷售總裁、中國內地銷售總裁。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經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集團執行副總裁（華南營銷）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胡先生一九九六年於安徽工學院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本科畢業。

20. 湯海棠先生，46歲，現為本集團中國內地市場總裁，此前為集團市場營銷總裁，負責中國內地生活用紙、成人失禁、女性和嬰兒護理四大品類市場管理以及電子商務管理工作。湯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及集團執行副總裁（市場及傳媒）及營銷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工專業本科畢業。

21. 徐珍妮女士，47歲，現為本集團東南亞總裁。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愛生雅，曾在公司眾多部門擔任重要的管理職位。徐女士最初負責品質與研發管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地區業務戰略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起，徐女士擔任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商務總監。二零一四年，徐女士獲委任東南亞地區副總裁，過去十六年裡，她為公司在東南亞地區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加入愛生雅前，徐女士曾從事多年生產管理相關工作。徐女士畢業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持有該校的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執行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22. 趙小好女士，41歲，現為本集團副人力資源總裁。趙女士一九九九年於廣州暨南大學統計學專業本科畢業，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人力資源中心總監、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監等職務。

23. 張翠玲女士，49歲，現為本集團內控監察總監。張女士於廣東機械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簡稱IIA）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簡稱CIA）和國際註冊風險管理確認師（Certification in Risk Management Assurance，簡稱CRMA）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分公司財務、採購物流、質量管理以及行政部門的經理職務。

企業管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者。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壩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管理資源實行所採納的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一直以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除了李潔琳女士為李朝旺先生的女兒外，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9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臨時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共舉行九次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的數字指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董事	出席定期 及臨時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9 (9)	1 (1)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9 (9)	1 (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9 (9)	1 (1)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8 (9)	1 (1)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9 (9)	1 (1)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8 (9)	1 (1)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8 (9)	0 (1)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9 (9)	1 (1)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4 (6)	1 (1)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6 (9)	1 (1)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 (2)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8 (9)	1 (1)
徐景輝先生	9 (9)	1 (1)
王桂壠先生	9 (9)	0 (1)
謝鉉安先生	9 (9)	1 (1)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李朝旺先生，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及作出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提供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的參與提供足夠制衡權力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審議下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可能經本公司與個別董事書面同意後延長任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經重選方可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本公司細則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

譚奕怡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尚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所需的迎新簡介及資料，以確保彼對其根據有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履行的職責及職務有確切了解。

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全體董事（董事姓名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中）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的認知，並保有董事參與培訓的紀錄。該等培訓的方式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入職培訓	研討會／講座／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		✓
余毅昉女士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
董義平先生	✓		✓
李潔琳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		✓
甘延仲先生	✓		✓
徐景輝先生	✓		✓
王桂壠先生	✓		✓
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 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		✓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全體董事均已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責及職務相關的材料。

全體董事均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甘廷仲先生及謝鉉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李潔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b)(8)及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3 (3)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2 (2)
李潔琳女士	3 (3)
甘廷仲先生	3 (3)
謝鉉安先生	3 (3)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鉉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朝旺先生。

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正式提名董事候選人前會諮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準則主要包括評估彼等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因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項技能和經驗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多元化和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朝旺先生	3 (3)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3 (3)
甘廷仲先生	1 (3)
王桂壩先生	3 (3)
謝鉉安先生	3 (3)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除審視各成員技能、經驗及獨立性的平衡外，亦應考慮多元性的好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王桂壩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其亦審閱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呈報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委聘函件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3 (3)
徐景輝先生	3 (3)
王桂壩先生	3 (3)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 (1)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余毅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所面對風險的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議，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以及審閱已識別的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危機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1 (1)
余毅昉女士	1 (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1 (1)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0 (0)
徐景輝先生	1 (1)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 (1)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董義平先生及李潔琳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固定資產支出預算及重大業務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重組及重大資產處理方案以及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年度預算範圍內審議及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之年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朝旺先生	12 (12)
余毅昉女士	12 (1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12 (12)
董義平先生	12 (12)
李潔琳女士	12 (12)

策略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三名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李潔琳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鉉安先生。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對本集團的戰略提出建議，即對本集團中長期策略地位、業務計劃、品牌策略、投資決策以及併購及收購進行研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及(b)監督、審議及檢討策略計劃的實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發展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各成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指該人士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期間曾舉行的最高會議次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2 (2)
董義平先生	2 (2)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2 (2)
李潔琳女士	1 (2)
謝鉉安先生	2 (2)

問責及審計

財務呈報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於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所得數額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9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具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接觸本集團的文件及人員。為確保能有系統地涵蓋所有可審核範圍及有效分配資源，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應對高風險業務程序。此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反映架構變動及新業務發展，並在諮詢管理層後提呈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i)評估監控環境；(ii)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iii)以抽樣檢查關鍵監控的運作來檢討內部監控。於每次內部審核出具包含監控不足之處及管理層整改計劃的審核報告。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監控制度結果並跟進因應監控不足而實施措施的狀況。此外，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主管出席年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匯報審核計劃進展及簡報期內審核結果。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兩名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所面對風險的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議，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以及審閱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危機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公司領導團隊（「公司領導團隊」）促進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重要變動以及相關緩解行動，以提升風險管理程序的問責性及質素。

在公司領導團隊的協助下，本集團編製載有風險緩解行動及風險負責人的風險登記冊，將潛在風險記錄在案，以供持續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該等行動乃整合於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風險登記冊已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討論，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解行動之概要亦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匯報。該概要有助董事會考慮主要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風險監察及相關內部監控緩解措施的範圍及質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合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人手充足，而員工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充足有效，而本集團在內部監控方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佈方法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繳／應繳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786

年內概無支付非審計服務費。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予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中心頂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似的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被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會獲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的請求書的遞交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通知期會隨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見下文：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所有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一職，惟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獲建議的人士除外）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意向）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且獲建議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將之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作別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另行知會股東外，上述通知須於擬推選該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滿七天當日止的七天期間內送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膺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間的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與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亦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以便執行股東的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及
4. 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適時得到本集團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的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9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94,167,373股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7,412,373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六年：12.0港仙），合共167,183,432港元。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所作分析乃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獲選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之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本集團重視能源管理的有效及合理運用，對源頭採購、生產至分銷的每個環節均嚴格把關。

在中國內地，天然氣和煤為我們的主要供熱能源。我們鼓勵生產車間員工及前線管理人員依據實際操作經驗對生產設備提供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提升設備能源效益。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各工廠每噸紙平均綜合能源耗用量為0.32噸標準煤，低於《製漿造紙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國家標準上限每噸紙0.42噸標準煤。

我們於中國內地各生產基地已設置三級廢水處理裝置。第一級，我們於廢水排放口安裝在線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24小時監控廢水並上傳實時排放數據；第二級，我們在各生產基地設置環保部門，日常檢查廢水及廢氣的排放情況，及時掌握懸浮物(SS)、生化需氧量(BOD)及pH等情況；第三級，各生產基地所屬環保局作每季度定期監督檢查。

我們優先選用獲環保認證的原料，如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或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或中國森林認證管理委員會(China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CFCC) 認證的木漿。二零一七年，維達採購之木漿均具環保認證。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年度，除遵守環境方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所特有的風險，其他則為大多數行業企業所面對的常見風險。董事已設立程序以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執行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帶來良機之重大風險。

1) 亞洲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宏觀經濟或會出現放緩

本集團在其經營的各個市場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市場參與者的顯著競爭。由於本集團所在的各主要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眾多，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之市場地位視乎其預知能力及應對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及消費者喜好改變的能力。競爭熾熱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利潤率下降。亞洲主要市場宏觀經濟可能出現放緩或會影響消費品行業的整體增長。

2) 木漿價格浮動

木漿乃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木漿成本佔產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木漿價格浮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定價策略及盈利能力水平。

3) 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地區（即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等）經營業務，故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匯風險源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將可能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出現重大影響。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充裕靈活的資金調度。

本集團亦認為將短期借貸轉為長期借貸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有關本分段3項下上述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一個中央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套期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領導團隊及審核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其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67頁。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主要客戶分為四個類別：傳統經銷商、B2B商務客戶、現代大賣場及超市以及電商客戶。誠如本報告第151頁至第153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主要客戶獲授之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與其他客戶獲授之期限一致。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515,874,106港元（二零一六年：3,659,945,69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201頁及第20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 (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SODERSTROM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的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49至5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概無尚未屆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i)本集團與Essity(前稱愛生雅)作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Essity集團」)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第76頁至第79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A)至第(C)段);(ii)本公司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及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第75頁「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合同(詳情載於第79頁至第81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D)段)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富安商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轉讓人)、本公司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為976,000,000港元(不附帶債務及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富安商貿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74.21%。在此情況下,富安商貿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A) 維達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SCA Group Holding BV（現稱Essity Group Holding BV，「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採購總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愛生雅集團控股須於若干指定國家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Essity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所需指定數量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愛生雅產品」），而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依據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發出之採購訂單索取愛生雅產品。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生效。

愛生雅產品之售價將相等於以下金額總和：(i)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而售價須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愛生雅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愛生雅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愛生雅產品之成本。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B)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採購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本公司須向愛生雅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愛生雅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所需指定數量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維達產品」），而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依據愛生雅集團控股向本公司發出之採購訂單索取維達產品。

維達產品之售價將相等於以下金額總和：(i)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而售價須於愛生雅集團控股（或Essity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相關維達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維達產品之成本。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生效。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

(C) 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Asaleo Care」，作為買方）訂立產品供應協議（「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根據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及其所載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及Asaleo Care 同意採購（或促使Asaleo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即Asaleo Ca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按照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不時訂立之合約單據所列若干生活用紙及／或個人護理產品（「Asaleo Care 個人產品」）。

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根據當中條款另行終止或解除）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採購Asaleo Care 個人產品後，Asaleo 集團僅可在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所載澳洲、紐西蘭及指定太平洋區域國家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供應之Asaleo Care 個人產品。

每份訂單之價格均根據Asaleo Care 產品供應協議由各方磋商協定，當中參考特定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考慮到產品成本架構、售予獨立客戶之類似產品定價水平及同樣產品過往定價等因素，或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價格（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價格）而釐定，並須遵守整體原則，即任何定價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本集團釐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時，會參考本集團整體利潤率及同樣或相似產品之平均利潤率。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向Asaleo 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將參照該等銷售之定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可有效監控並確保向Asaleo 集團提供之銷售定價不遜於（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

合併計算交易及年度上限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愛生雅集團控股有權於Asaleo Care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5.98%投票權，Asaleo Care Limited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Asaleo Care為Asaleo Car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saleo Care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於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i)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4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ii)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1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iii)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總計：	39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維達採購總協議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港元
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60,000,000	35,293,325
維達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300,000,000	207,718,065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200,000,000	117,686,877
總計：	560,000,000	360,698,267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現稱為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間接擁有74.21%權益的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根據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將會興建的一幢廠房以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5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29,000,000元，而年度租金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一次。業主已同意給予本集團免租期，由租賃期開始起直至(i)該土地、廠房及所有附帶設施交吉日期後三個月，或(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租賃合同，由租賃合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租戶與業主訂立第二份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及結構）出租予本集團，由第二份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800,000元，而年度租金將由董事會每三年檢討一次。

根據第二份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租戶與業主應本集團的要求就於根據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出租予租戶的兩幅土地上的若干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訂立補充租賃合同（「補充租賃合同」），費用由業主承擔。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業主已同意將補充租賃合同所列的新建樓房及配套設施出租予本集團，由補充租賃合同日期起至租賃合同屆滿日期止。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16,200,000元，董事會將每三年審閱一次年度租金。

根據補充租賃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租金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6,2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須將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且於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時將該等交易視為一項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董事會已審閱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各自項下的年度租金，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各自的年度租金將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29,000
第二份租賃合同	16,800
補充租賃合同	16,200
總年度上限	62,000

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及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之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計劃年度上限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租賃合同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7,250,000元
第二份租賃合同	人民幣16,8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元
補充租賃合同	人民幣16,200,000元	人民幣4,05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62,000,000元	人民幣15,500,000元

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業主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較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段就上述本集團於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附註35(b)(1)及(2)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B)、(C)及(A)各段分別載述之愛生雅採購總協議、Asaleo Care產品供應協議或維達採購總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35(b)(5)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第(D)段載述之租賃合同、第二份租賃合同及補充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35(b)(3)、(4)、(6)、(7)及(8)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³⁾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權益總額	
李朝旺	股份	-	271,341,581 ⁽²⁾	271,341,581	22.72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998,000 ⁽¹⁾	-	1,998,000	0.17
				273,339,581	22.90
余毅昉	股份	50,000	-	50,000	0.004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40,000 ⁽¹⁾	-	240,000	0.02
				290,000	0.02
董義平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40,000 ⁽¹⁾	-	240,000	0.02
				240,000	0.02
李潔琳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80,000	-	80,000	0.01
				80,000	0.01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股份	39,000	-	39,000	0.003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20,000	-	220,000	0.02
				259,000	0.02
甘廷伸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40,000	-	140,000	0.01
				140,000	0.01
徐景輝	股份	-	-	-	-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140,000	-	140,000	0.01
				14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被視為於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71,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
3.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之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¹⁾⁽²⁾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70	-	70	0.00001
Jan Christer JOHANSSON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1,000	-	1,000	0.0001
Carl Magnus GROTH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34,000	-	34,000	0.0048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13,200	-	13,200	0.0019
Gert Mikael SCHMIDT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19,000	-	19,000	0.0027
Herve Stephane ROSE	Essity Aktiebolag (publ)	B類股份	2,243	-	2,243	0.0003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sity Aktiebolaget (publ)股本中之登記股份總數為702,342,489股，其中64,140,438股為A類股份，而638,202,051股為B類股份。
2.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該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成功。

該計劃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其後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在該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於購股權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條件，以及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為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接納。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逾上述上限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根據該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i)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所持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及購股權獲授出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根據計劃條款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計為30,587,669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李朝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999,000	-	-	-	-	999,000	(附註2)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0.34	999,000	-	-	-	-	999,000	02/05/2013至 01/05/2023	-
余毅昉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	240,000	(附註2)	-
董義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240,000	-	-	-	-	240,000	(附註2)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8.648 14.06	80,000 140,000	- -	- -	- -	- -	80,000 140,000	15/04/2011至 14/04/2021 (附註2)	- -
李潔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80,000	-	-	-	-	80,000	(附註2)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8.648 14.06	80,000 140,000	- -	(80,000) (140,000)	- -	- -	- -	15/04/2011至 14/04/2021 (附註2)	15.60 15.60
甘廷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
徐景輝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4.06	140,000	-	-	-	-	140,000	(附註2)	-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98 8.648	460,000 1,230,000	- -	- -	- -	- -	460,000 1,230,000	(附註1) 15/04/2011至 14/04/2021	-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4.06 10.34	6,195,000 120,000	- -	(1,535,000) -	- -	- -	4,660,000 120,000	(附註2) (附註3)	15.23 -
總額			11,283,000	-	(1,755,000)	-	-	9,528,000		-

其他資料

附註1： (i) 2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ii) 3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iii) 50%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後行使，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2： (i)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i)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合併）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iii)的歸屬條件 — 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附註3： (i) 第一部分13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ii)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待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所定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溢利表現基準，以及承授人的表現評估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後，方可作實。因歸屬條件並未達致，該批購股權已喪失。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證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¹⁾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總權益	
Essity Group Holding BV	股份	620,737,112 ⁽²⁾	–	620,737,112	51.98
Essity Aktiebolag (publ)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1.98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271,341,581 ^{(3) & (5)}	–	271,341,581	22.72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	271,341,581 ⁽³⁾	271,341,581	22.72
Nordinvest AB	股份	97,000,000 ⁽⁴⁾	–	97,000,000	8.12
Floras Kulle AB	股份	–	97,000,000 ⁽⁴⁾	97,000,000	8.12
AB Industrivarden (publ)	股份	–	97,000,000 ⁽⁴⁾	97,000,000	8.12

附註：

-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 Essity Group Holding BV（前稱SCA Group Holding BV）由Essity Aktiebolag (publ)全資擁有，Essity Aktiebolag (publ)之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ssity Aktiebolag (publ)被視作於由Essity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本公司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71,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Nordinvest AB由Floras Kull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Floras Kulle AB由AB Industrivarden (publ)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loras Kulle AB及AB Industrivarden (publ)被視作於由Nordinvest AB持有的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71,341,581股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分節下的表格所披露附註2所述李朝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同。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向本公司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佔銷售貨品的百分比合計為21.4%。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採購貨品的百分比約為：

— 最大的供應商	19.2%
—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40.1%

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的權益。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動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未來展望」一節。

股份發行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 (a) 就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1,7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套現24,242,340港元。
- (b)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完成向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朝富紙業之全部股權後及作為該收購之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之發行價向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發行55,000,000股代價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中國）」）與富安商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達紙業（中國）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富安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朝富紙業全部股本權益（「待售權益」）。待售權益之協定無債務無現金價值（假設於完成日期朝富紙業並無債務淨額）為976,000,000港元，而待售權益之初步轉讓價（上述金額減估計債務淨額103,260,000港元）為872,7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向富安商貿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富安商貿向本集團轉讓待售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之發行價向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富安商貿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朝富紙業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包括債務淨額以及估計債務淨額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須予達成之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其他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限制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致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7頁至第20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我們的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8。

鑑於近年收購個人護理及生活用紙業務，貴集團確認商譽及若干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21百萬港元）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4百萬港元）之結餘規模。此外，董事評估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涉及對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及質疑貴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得出該等預測的流程，包括對相關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測試及與最近期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我們發現，管理層遵照其清晰制定的流程以得出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且受董事及時監督及質疑，以及與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一致。

我們透過將本年實際業績與納入上一年預測的二零一七年度數字作比較，經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市場分析，質疑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我們發現，假設符合預期。

我們考慮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適用度時利用本身估值專家的工作報告。

我們亦質疑管理層對其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計算是否充足。我們認為計算對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而言屬最敏感。就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方面，我們計算該等假設在得出減值結論前需變動的幅度。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變動的可能性，並同意彼等所得出不大可能的結論。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5。

當收益金額及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相關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及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時，確認收益。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龐大的收益交易來自眾多不同地點，且主要來自不同分銷商、超市及電商客戶。自部分偏遠地區的超市收回商品收據需耗費一段時間，故收益交易可能出現偏差或喪失收益交易。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將現金收據與客戶記錄對賬的方式，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貴集團銷售交易的管理控制（合約審批、按合約條款記錄銷售）。此外，我們測試貴集團的收益記錄系統的整體資訊技術控制環境，其後對流程進行測試以評估由系統生成的收益記錄的完整性及精確性。

此外，我們利用檢查有關客戶訂單、交收貨單及客戶收據的簡單技術，測試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的收益記錄。另外，我們向若干客戶發送確認信息，以確認彼等與貴集團間的餘額及交易。我們專注的其中一個範疇為結算日前後短期內發生的銷售交易，包括檢查該日期後的貸記單，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的報告期內確認。我們的測試並無發現任何異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其他信息 (續)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和董事會報告書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39,887,326	7,281,873,8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042,127,885	432,130,671
無形資產	8	2,913,888,055	2,796,001,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48,762,906	268,225,330
投資物業		7,660,539	4,859,059
		13,052,326,711	10,783,090,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048,179,318	1,785,142,56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2,309,863,202	1,938,829,069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5(c)	28,949,331	106,197,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34,589,786	1,015,254,277
		5,921,581,637	4,845,423,190
資產總值		18,973,908,348	15,628,513,2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416,737	113,741,237
股份溢價	14	4,345,689,034	3,498,754,174
其他儲備	16	4,271,362,605	3,167,068,811
總權益		8,736,468,376	6,779,564,2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3,310,130,427	2,879,551,662
關聯人士貸款	18,35(c)	1,236,403,002	915,499,741
遞延政府撥款	20	142,848,544	90,486,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11,437,204	203,135,117
僱員離職後福利	21	33,214,008	36,601,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	17,675,709	–
		4,951,708,894	4,125,274,2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4,493,818,093	3,384,235,435
借貸	18	689,740,941	1,221,694,62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5(c)	37,687,965	37,775,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484,079	79,969,306
		5,285,731,078	4,723,674,697
負債總額		10,237,439,972	8,848,948,994
總權益及負債		18,973,908,348	15,628,513,216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第103頁至200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5	13,485,960,780	12,056,548,935
銷售成本	24	(9,486,047,682)	(8,239,615,131)
毛利		3,999,913,098	3,816,933,804
銷售及推廣費用	24	(2,351,849,995)	(2,074,739,697)
行政開支	24	(727,035,386)	(728,394,604)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23	62,498,407	(6,226,887)
經營溢利		983,526,124	1,007,572,616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26	(214,027,686)	(199,265,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9,498,438	808,306,912
所得稅開支	27(a)	(148,541,984)	(154,772,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0,956,454	653,534,55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692,642,246	(531,450,10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21	2,491,047	(273,9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16,089,747	121,810,48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元為單位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29	0.526	0.598
－每股攤薄盈利	29	0.525	0.597

第103頁至200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9,908,769	1,688,013,706	3,159,837,388	4,947,759,863
本年溢利		-	-	653,534,554	653,534,55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531,450,105)	(531,450,105)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273,967)	(273,967)
二零一六年綜合收益總額		-	-	121,810,482	121,810,482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15,16	78,800	14,832,224	(3,994,104)	10,916,920
配發股份	14	10,589,703	1,359,281,030	-	1,369,870,73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	3,163,965	436,627,214	-	439,791,179
股息	30	-	-	(110,584,955)	(110,584,955)
與所有者交易		13,832,468	1,810,740,468	(114,579,059)	1,709,993,8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3,741,237	3,498,754,174	3,167,068,811	6,779,564,22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3,741,237	3,498,754,174	3,167,068,811	6,779,564,222
本年溢利		-	-	620,956,454	620,956,45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	692,642,246	692,642,246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2,491,047	2,491,047
二零一七年綜合收益總額		-	-	1,316,089,747	1,316,089,747
與所有者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15,16	175,500	32,934,860	(8,868,020)	24,242,340
配發股份	14	5,500,000	814,000,000	-	819,500,000
股息	30	-	-	(202,927,933)	(202,927,933)
與所有者交易		5,675,500	846,934,860	(211,795,953)	640,814,40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416,737	4,345,689,034	4,271,362,605	8,736,468,376

第103頁至200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由經營產生的現金	31(a)	1,450,394,542	2,474,317,860
已付利息		(231,198,820)	(176,469,869)
已付所得稅		(232,802,650)	(82,493,98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86,393,072	2,215,354,00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購入現金	34,33	(81,716,451)	301,808,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552,114)	(1,234,409,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31,807,475	2,808,522
所得政府撥款	20	53,157,005	9,157,7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6	(6,880,281)	(81,552,655)
購買無形資產	8	(38,907,355)	(28,618,295)
已收利息	26	9,170,849	4,700,1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76,920,872)	(1,026,106,401)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242,340	401,169,913
借貸所得款項		5,080,559,653	5,239,059,652
關聯人士貸款所得款項		300,000,000	-
償還借貸		(5,502,116,055)	(4,556,236,373)
償還關聯人士貸款		-	(1,502,702,986)
已付股息	30	(202,927,933)	(110,584,955)
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0,241,995)	(529,294,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0,769,795)	659,952,85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105,304	(37,946,5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015,254,277	393,247,9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34,589,786	1,015,254,277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作為附註33及34所披露之收購代價。

第103頁至200頁的附註是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貸 (非流動) 港元	借貸 (流動) 港元	關聯人士貸款 (非流動)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9,551,662	1,221,694,623	915,499,741	5,016,746,026
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流入	971,101,614	4,109,458,039	300,000,000	5,380,559,653
—籌資活動流出	(547,156,081)	(4,954,959,974)	—	(5,502,116,055)
非現金變動				
—重分類	(236,008,014)	236,008,014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的貸款(i)	47,572,933	—	—	47,572,933
貨幣折算	195,068,313	77,540,239	20,903,261	293,511,8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130,427	689,740,941	1,236,403,002	5,236,274,370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收購事項後貸款達47,572,933港元轉入本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金融支持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愛生雅」）為本集團之前最終控股公司。愛生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其衛生用品業務分拆為新上市公司，即Essity Aktiebolag (publ)（「Essity」）。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Essity取代愛生雅成為維達的最終控股股東。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以外，全部以港幣（「港元」）列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述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及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計劃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籌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上述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續)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起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或 於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續)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下股本投資或債務工具：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計量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起產生下列影響：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有關變更將不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所得之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續)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新呈列。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更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確認收益的新準則，以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內容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益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用紙及個人護理消費用品業務。本集團並無引入可能會受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續)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影響 (續)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領域：

- 退貨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由於本集團產品規模大但價值低，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這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目前已列入其他資產負債表明細項目的合約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有關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本集團將按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兩種可行的權宜方法。一種方法是已完成合約，即實體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識別的所有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可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另一種方法是合約修訂，就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前修訂的合約，實體無需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進行的合約修訂追溯重申該等合約。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是向不同的消費者提供消費產品，管理層估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續)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51,286,620港元。本集團估計其中約5%至10%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益或損失的開支。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的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準則時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期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或損失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5號及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從參與主體可獲得或有權利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對銷未變現損失。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的收購事項當作資產及負債收購而非業務合併處理。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往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或損失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倘於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所計量先前所持的權益總數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合併賬目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該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收益或損失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股息獲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金額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綜合收益。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綜合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會對投資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損失份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訂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企業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聯營企業溢利／（損失）份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損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損失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企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集團主體 (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 (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主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主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末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當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貨幣折算差額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貨幣折算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按比例份額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如下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	7至15年
傢具、配件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貸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有關資產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屬國家擁有，故並無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去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主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檢討減值，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擁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特許權

另行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及特許權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干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商標及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分配至其3至1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照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分配至客戶關係8至15年的預期年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續)

(d)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倉庫)乃持作長期租賃收益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須進行攤銷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能撥回。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套期工具,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倘款項會或預期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性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與籌資活動相關者除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損失）－淨額」內呈報。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能可靠估計者），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證據可包括下列跡象：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幅可計量，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設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如減值損失的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一年內收取，則該等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按貿易應收賬款列賬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2及附註2.11.3。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須支付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報。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來自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以及相關匯兌收益/(損失)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費用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者為限)。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以結算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益或損失，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及損失時確認。

倘公司有能力的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於海外業務的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於收益或損失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的一間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本集團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據此向獨立主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乃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一般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收取的退休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a) 僱員離職後福利 (續)

於資產負債表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到期情況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而釐定。就債券並無深入市場的國家而言，則利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定額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除非計入資產成本，否則反映本年僱員服務產生的定額福利責任升幅、福利變動、減少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因計劃修訂或減少產生之變動即時於收益或損失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結餘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計算。此成本計入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於產生期間扣除自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額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具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分別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5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計劃應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洲、美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設立三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全體中國僱員均參加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金及福利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百分比（或其他基準）計算，並設有特定上限，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支付。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若干調整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本集團設有兩份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該等長期激勵計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以相關輸入數據的相應估值模型釐定。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則該責任將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據此，主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並：

- 計及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主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所接受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本集團長期激勵計劃負債確認為相關服務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負債會重新計量至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按已收取資產或已接獲服務的公允價值，直接計量已收取的資產或已接獲的服務，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除非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取資產或已接獲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參考已獲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其價值，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損失撥備不作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政府資助及撥款

政府資助為政府向特定主體提供經濟利益的行動。不可合理賦予價值的政府資助且不可與主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別的政府交易均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撥款，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基準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乃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並扣除中國內地、台灣及韓國等地的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商品及服務稅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回報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主體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即確認銷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一個中央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套期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地區（即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等）經營業務，故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匯風險源自海外銷售及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將可能導致其他綜合收益出現重大影響。

所承受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主要承擔的外幣風險 (以港元為單位表示) 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現金	21,554,219	1,858,004	7,404,684
貿易應收賬款	48,921,412	-	7,069,650
銀行貸款	-	-	411,527,557
貿易應付賬款	1,517,891,295	-	23,13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現金	17,819,801	2,890,420	8,520,238
貿易應收賬款	14,290,781	-	1,867,373
銀行貸款	-	-	402,459,475
貿易應付賬款	933,500,809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金額於收益或損失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年內並無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外匯相關金額，有關於收益或損失確認之詳細金額，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1,742,577	2,514,881
— 貶值10%	(1,742,577)	(2,514,881)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1,742,577	2,514,881
— 貶值10%	(1,742,577)	(2,514,88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馬來西亞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6,599,899	5,077,347
— 貶值10%	(6,599,899)	(5,077,347)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6,599,899	5,077,347
— 貶值10%	(6,599,899)	(5,077,34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折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損失。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33,153,944	32,433,823
— 貶值10%	(33,153,944)	(32,433,823)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33,153,944	32,433,823
— 貶值10%	(33,153,944)	(32,433,823)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上升10個基點	(3,024,202)	(2,500,022)
－下跌10個基點	3,024,202	2,500,022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 (減少)／增加		
－上升10個基點	(3,024,202)	(2,500,022)
－下跌10個基點	3,024,202	2,500,022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1(b)。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記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充裕靈活的資金調度。本集團亦認為將短期借貸轉為長期借貸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包含銀行可單方面酌情行使召回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此分析顯示按主體可能被要求付款（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即時催還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按計劃償還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信貸額度約為29.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億港元）。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i)	799,442,304	1,861,278,298	1,642,951,706
關聯人士貸款(i)	35,538,875	1,247,554,540	—
其他借貸	59,815,052	—	—
貿易應付賬款	2,358,159,286	—	—
其他應付賬款	771,339,64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i)	1,343,842,152	1,839,719,042	1,154,503,107
關聯人士貸款(i)	30,147,341	30,147,341	920,954,241
其他借貸	5,589,715	—	—
貿易應付賬款	1,570,545,171	—	—
其他應付賬款	670,687,368	—	—

(i)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的借貸計算，並無計及日後事項。浮息分別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利率作出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相若，本集團以淨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18)	5,236,274,370	5,016,746,0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534,589,786)	(1,015,254,277)
債務淨額	4,701,684,584	4,001,491,749
總權益	8,736,468,376	6,779,564,222
淨負債比率	53.82%	59.02%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估計（附註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運用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時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結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當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或拖欠債務，則會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值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估計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有否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的較高者；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否根據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估計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出減值開支。

(g) 無形資產估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所涵蓋期間的損益構成影響。

5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執行委員會認為，並無呈報地域分部信息，因管理層主要按業務類型而並非地域分佈審閱業務表現。相反，執行委員會評估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分部業績扣除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未分配成本、財務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劃分之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未分配成本主要為總部開支（包括收購成本）。

分部間銷售乃按與該等現行公平交易相若之條款進行。向執行委員會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按與年度合併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公司位於香港。其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國內地	10,047,416,565	9,137,962,932
香港	1,063,419,125	1,073,350,612
馬來西亞	1,211,443,501	902,628,296
台灣	320,877,450	225,885,809
其他	842,804,139	716,721,286
總收益	13,485,960,780	12,056,548,935

非流動資產總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 中國內地	9,335,005,596	7,225,031,254
— 香港及海外	3,368,558,209	3,289,833,442
遞延稅項資產	348,762,906	268,225,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52,326,711	10,783,090,026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產生之添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10,907,902,750	2,578,058,030	-	13,485,960,780
分部業績	928,437,053	158,081,228	-	1,086,518,281
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	(18,880,595)	(56,754,440)	-	(75,635,035)
分部溢利	909,556,458	101,326,788	-	1,010,883,24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2,498,407
未分配成本				(89,855,529)
經營溢利				983,526,124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214,027,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9,498,438
所得稅開支				(148,541,984)
本年溢利				620,956,454
納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211,117)	(105,139,534)	-	(702,350,6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除商標、特許權及 合約客戶關係外之 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攤銷	(39,256,171)	(2,606,409)	-	(41,862,580)
非流動資產添置	2,111,408,797	134,404,334	-	2,245,813,131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收益	10,022,823,115	2,033,725,820	-	12,056,548,935
分部業績	1,066,828,769	102,653,772	-	1,169,482,541
商標、特許權及合約客戶關係攤銷	(20,839,864)	(44,674,955)	-	(65,514,819)
分部溢利	1,045,988,905	57,978,817	-	1,103,967,722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226,887)
未分配成本				(90,168,219)
經營溢利				1,007,572,616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199,265,7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8,306,912
所得稅開支				(154,772,358)
本年溢利				653,534,554
納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117,931)	(90,724,568)	-	(581,842,4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以及除商標、特許權及 合約客戶關係外之 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攤銷	(25,638,479)	(2,479,182)	-	(28,117,661)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6,551,067	2,559,029,825	-	3,915,580,8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資產	14,647,757,242	3,965,254,881	-	18,613,012,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762,906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12,133,319
資產總值				18,973,908,348
分部負債	8,843,848,525	1,117,670,164	-	9,961,518,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437,2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484,079
負債總額				10,237,439,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生活用紙產品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港元	撇銷 港元	
分部資產	11,605,532,703	3,750,133,253	-	15,355,665,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225,330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4,621,930
資產總值				15,628,513,216
分部負債	7,444,434,544	1,121,410,027	-	8,565,844,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135,1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969,306
負債總額				8,848,948,994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按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2,130,671	387,818,6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578,105,752	-
添置	6,880,281	81,552,655
攤銷(附註24)	(20,290,589)	(9,659,959)
出售(i)	(19,719,890)	-
匯兌差異	65,021,660	(27,580,678)
	1,042,127,885	432,130,671

- (i)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主要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日美(福建)」)於二零一七年向地方政府回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合併兩間於湖北省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77,240,382港元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待重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具、配件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496,210,700	36,345,656	4,288,942,519	64,252,489	29,347,746	346,117,588	6,261,216,6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27,289,854	-	362,679,534	31,096,412	173,519	122,061,880	743,301,199
添置	34,847,301	8,259,806	101,176,534	21,802,574	2,249,102	1,187,939,431	1,356,274,748
出售	(648,662)	-	(10,050,060)	(280,872)	(1,161,893)	-	(12,141,487)
重分類	151,131,654	-	648,158,827	20,419,651	21,143,917	(840,854,049)	-
轉移	(4,900,301)	-	-	-	-	-	(4,900,301)
折舊(附註24)	(61,768,411)	(13,388,775)	(467,212,584)	(30,550,418)	(8,922,311)	-	(581,842,499)
減值開支(附註24)	-	-	(2,022,608)	-	-	-	(2,022,608)
匯兌差異	(99,072,615)	(2,089,981)	(327,056,497)	(6,831,509)	(2,219,505)	(40,741,839)	(478,011,946)
年終賬面淨額	1,743,089,520	29,126,706	4,594,615,665	99,908,327	40,610,575	774,523,011	7,281,873,8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402,159	63,751,267	6,700,636,119	189,086,889	69,084,749	775,152,209	9,961,113,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312,639)	(34,624,561)	(2,106,020,454)	(89,178,562)	(28,474,174)	(629,198)	(2,679,239,588)
賬面淨額	1,743,089,520	29,126,706	4,594,615,665	99,908,327	40,610,575	774,523,011	7,281,873,8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743,089,520	29,126,706	4,594,615,665	99,908,327	40,610,575	774,523,011	7,281,873,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39,668,524	-	5,677,986	-	-	-	345,346,510
添置	16,965,229	1,483,542	59,668,970	19,542,274	3,753,923	1,175,159,295	1,276,573,233
出售	(7,562,464)	-	(5,783,834)	(361,479)	(711,713)	-	(14,419,490)
重分類	309,893,640	(22,716,491)	981,570,101	11,080,498	11,536,685	(1,291,364,433)	-
轉移	(3,010,867)	-	-	-	-	-	(3,010,867)
折舊(附註24)	(93,366,181)	(5,292,738)	(555,490,386)	(39,366,007)	(8,835,339)	-	(702,350,651)
減值開支(附註24)	-	-	(9,165,525)	-	-	-	(9,165,525)
匯兌差異	155,346,413	1,118,009	353,937,526	7,248,792	2,865,474	44,524,098	565,040,312
年終賬面淨額	2,461,023,814	3,719,028	5,425,030,503	98,052,405	49,219,605	702,841,971	8,739,887,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9,209,184	8,478,992	8,313,767,462	230,419,783	85,722,266	703,515,268	12,461,112,9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58,185,370)	(4,759,964)	(2,888,736,959)	(132,367,378)	(36,502,661)	(673,297)	(3,721,225,629)
賬面淨額	2,461,023,814	3,719,028	5,425,030,503	98,052,405	49,219,605	702,841,971	8,739,887,326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合併兩間於湖北省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472,406,392港元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待重續。

本集團年內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37,519,675港元(二零一六年：16,663,219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4.90%(二零一六年：2.83%)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數台生活用紙造紙機作出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2,022,6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數台尿片生產機器作出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9,165,525港元。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銷售成本	599,041,778	485,276,067
行政開支	103,308,873	96,566,432
	702,350,651	581,842,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元	商標及特許權 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8,042,893	384,589,688	147,977,966	74,175,261	1,374,785,8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33,334)	(15,380,869)	(13,022,282)	(36,780,904)	(67,817,389)
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65,409,559	369,208,819	134,955,684	37,394,357	1,306,968,4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840,754,294	545,502,858	316,373,443	3,203,400	1,705,833,995
添置	-	-	-	28,618,295	28,618,295
攤銷開支(附註24)	-	(35,763,297)	(29,751,522)	(18,416,460)	(83,931,279)
減值開支(i)(附註23)	-	(11,363,709)	-	-	(11,363,709)
匯兌差異	(81,526,268)	(43,026,510)	(22,459,743)	(3,112,038)	(150,124,559)
年終賬面淨額	1,524,637,585	824,558,161	399,117,862	47,687,554	2,796,001,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7,103,999	884,641,790	440,640,265	100,253,842	2,952,639,8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466,414)	(60,083,629)	(41,522,403)	(52,566,288)	(156,638,734)
賬面淨額	1,524,637,585	824,558,161	399,117,862	47,687,554	2,796,001,162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524,637,585	824,558,161	399,117,862	47,687,554	2,796,001,162
添置	-	-	-	38,907,355	38,907,355
出售	-	-	-	(353,921)	(353,921)
攤銷開支(附註24)	-	(39,809,305)	(35,825,730)	(21,262,804)	(96,897,839)
減值開支(i)(附註23)	-	(3,323,091)	-	-	(3,323,091)
匯兌差異	96,408,365	51,374,283	27,745,570	4,026,171	179,554,389
年終賬面淨額	1,621,045,950	832,800,048	391,037,702	69,004,355	2,913,888,0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3,685,238	941,439,552	471,706,056	146,626,484	3,183,457,3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639,288)	(108,639,504)	(80,668,354)	(77,622,129)	(269,569,275)
賬面淨額	1,621,045,950	832,800,048	391,037,702	69,004,355	2,913,888,055

(i) 經審閱本集團的個人護理業務策略後，若干商標及特許權的賬面金額已悉數減值。

8 無形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行政開支	61,072,109	54,179,757
銷售費用	35,825,730	29,751,522
	96,897,839	83,931,279

(a) 商譽減值評估

管理層按業務類型審閱業務表現，並識別出兩個業務分部—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管理層從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各經營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957,509,763	–	96,129,252	1,053,639,015
生活用紙產品	567,127,822	–	279,113	567,406,935
	1,524,637,585	–	96,408,365	1,621,045,950

二零一六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用品	227,655,024	840,754,294	(110,899,555)	957,509,763
生活用紙產品	537,754,535	–	29,373,287	567,127,822
	765,409,559	840,754,294	(81,526,268)	1,524,637,585

8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評估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該等計算中使用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批准的10年預測期財務計劃為基礎。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生活用紙業務及個人護理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具有大額商譽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二零一七年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 (年增長率百分比)	4%~35%	5%~11%
毛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29%~57%	30.8%~3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就具有大額商譽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額 (年增長率百分比)	4%~35%	5%~12%
毛利率 (佔收益的百分比)	27%~57%	30.3%~3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8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評估 (續)

管理層按下列方式釐定分派予上述各主要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銷售額	十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基於當前行業趨勢、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毛利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長期增長率	加權平均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與多份行業報告所載預測相符。
除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b) 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

管理層每年使用使用價值法評估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的價值，計算以經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223,829,284	-	23,750,825	247,580,109
生活用紙產品	334,241,789	-	2,294,914	336,536,703
	558,071,073	-	26,045,739	584,116,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續)

(b) 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一六年	年初 港元	添置 港元	匯兌差異 港元	年終 港元
個人護理產品	9,378,885	244,620,052	(30,169,653)	223,829,284
生活用紙產品	320,587,348	–	13,654,441	334,241,789
	329,966,233	244,620,052	(16,515,212)	558,071,073

就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 (年增長率百分比)	4%~35%	5%~11%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就具有不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年度減值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個人護理用品 商標及特許權	生活用紙產品 商標及特許權
銷售額 (年增長率百分比)	4%~35%	5%~12%
長期增長率	3.00%	3.00%
除稅前貼現率	12.50%	12.00%

銷售額指預測期後的平均年增長率，乃以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商標及特許權的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礎。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最新行業競爭環境，增長率假設的變動與最新業務計劃相符。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木質紙漿及機器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2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U.S.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Austral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Paper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為進出口提供服務	1美元	-	100%
Vinda Pap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00,000澳元	-	100%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和達企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10,1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投資及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1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維達投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四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83,9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350,000美元	-	100%
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北方紙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75,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浙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8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維達護理用品」)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個人護理產品	1港元	100%	-
維達商貿有限公司(「維達商貿」)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遼寧)」)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達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山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維達紙業(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150,000,000美元	-	100%
暉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衛生用品(香港)有限公司(「VHC」)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中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CEHM」, 前稱為維達護理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 (「護理(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人民幣508,998,487元	-	100%
全日美(福建)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維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家居健康護理服務及健康管理諮詢	人民幣4,531,039元	-	100%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1港元	-	100%
廣東新江能源有限公司(「新江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蒸氣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廣東)有限公司 (「護理(廣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150,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PT SCA Hygiene Indonesia (「愛生雅印尼」)	印尼·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12,499,033,100印尼盧比	-	100%
Vinda Malaysia Sdn Bhd (「維達馬來西亞」,前稱「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	23,80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Vinda Korea Co., Ltd. (「維達韓國」, 前稱「SCA Hygiene Korea Co., Ltd.」)	韓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及個人護理用品	310,000,000韓圓	-	100%
台灣維達衛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維達台灣」,前稱「台灣愛生雅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用品	560,879,450新台幣	-	100%

9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Marketing (M) Sdn. Bhd. (「維達營銷」, 前稱「SCA Hygiene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1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Vinda Singapore Pte. Ltd. (「維達新加坡」, 前稱「SCA Hygie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852,850新加坡元	-	100%
SCA Hygiene Thailand Limited (「愛生雅泰國」)	泰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個人護理用品	790,000,000泰銖	-	100%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 (「朝富紙業」)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315,380,000元	-	100%

(i) 護理 (廣東) 的實繳資本於本年度由人民幣12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原材料	1,793,658,353	898,478,051
製成品	1,254,520,965	886,664,517
	3,048,179,318	1,785,142,56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7,638,838,146港元（二零一六年：6,591,692,105港元）。

11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2,274,070,121	1,895,238,07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8,949,331	54,21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589,786	1,015,254,277
總計	2,837,609,238	2,964,705,276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關聯人士貸款	1,236,403,002	915,499,741
銀行借貸	3,940,056,316	4,095,656,570
其他借貸	59,815,052	5,589,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129,498,933	2,241,232,53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7,687,965	37,775,333
總計	8,403,461,268	7,295,753,898

11b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記賬方式進行銷售。既無逾期亦無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乃參照有關對手方的聲譽及管理層對有關對手方的判斷評估。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的各個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或屬中國國有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相對較低。管理層相信，倘出現流動性困難，則中國政府能夠支持中國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將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分為下列各類：

- 第1組 — 主要國際銀行（花旗銀行、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Handelsbanken、恒生銀行及渣打銀行）
- 第2組 — 中國內地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3組 — 中國內地其他國有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第1組	269,440,628	781,029,512
第2組	214,052,794	177,059,998
第3組	50,975,565	56,962,245
總計	534,468,987	1,015,051,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9,614,993	1,677,649,08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5,730,315)	(15,984,95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853,884,678	1,661,664,133
其他應收賬款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64,291,894	148,497,154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12,133,319	4,621,930
—採購回扣	25,321,575	18,513,340
—應收補貼收入	17,020,533	—
—應收投資物業之銷售	10,731,420	—
—其他	87,085,166	56,969,294
其他應收賬款	416,583,907	228,60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270,468,585	1,890,265,851
應收票據	3,601,536	4,972,221
預付款項		
—採購原材料	4,925,274	4,117,169
—預付能源費	6,829,921	17,589,520
—預付費用	9,082,290	8,962,843
—其他	14,955,596	12,921,465
	35,793,081	43,590,997
	2,309,863,202	1,938,829,069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1,683,476,812	1,381,065,402
馬來西亞元	260,503,486	228,273,374
港元	183,148,475	172,518,124
美元	78,699,847	61,458,827
新台幣	43,626,570	42,116,783
新加坡元	23,872,769	22,696,451
韓圓	17,268,050	16,240,775
其他貨幣	19,267,193	14,459,333
	2,309,863,202	1,938,829,06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獲得信貸的客戶一般獲授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三個月內	1,758,571,667	1,585,320,865
四個月至六個月	87,153,393	62,558,29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3,958,877	24,863,757
一年以上	19,931,056	4,906,172
	1,879,614,993	1,677,649,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13,011港元(二零一六年：76,343,268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一些獨立的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此等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87,153,393	62,558,29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041,121	13,784,973
一年以上	118,497	-
	95,313,011	76,343,2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0,315港元(二零一六年：15,984,956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5,917,756	11,078,784
一年以上	19,812,559	4,906,172
	25,730,315	15,984,956

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84,956)	(11,590,7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4)	(8,581,128)	(6,404,393)
撤銷應收賬款	267,699	1,054,511
匯兌差異	(1,431,930)	955,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0,315)	(15,984,956)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手頭現金	120,799	202,522
銀行存款	534,468,987	1,015,051,755
	534,589,786	1,015,254,2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02%（二零一六年：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267,694,159	788,430,390
新台幣	153,895,504	119,768,287
港元	15,539,355	30,540,086
馬來西亞元	33,226,388	21,639,628
美元	21,626,022	17,857,737
其他貨幣	42,608,358	37,018,149
	534,589,786	1,015,254,2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999,087,686	99,908,769	1,688,013,706	1,787,922,475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5)					
— 行使購股權	—	788,000	78,800	14,832,224	14,911,024
配發股份(i)	—	105,897,034	10,589,703	1,359,281,030	1,369,870,733
轉換可換股票據(i)	—	31,639,653	3,163,965	436,627,214	439,791,1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1,137,412,373	113,741,237	3,498,754,174	3,612,495,411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15)					
— 行使購股權	—	1,755,000	175,500	32,934,860	33,110,360
配發股份(ii)	—	55,000,000	5,500,000	814,000,000	819,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1,194,167,373	119,416,737	4,345,689,034	4,465,105,77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訂立協議，據此，富安委聘美林作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3.25港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向富安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為397,500,000港元（每股13.25港元）。相關交易成本6,701,008港元已自實際所得款項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2.90港元之市價配發及發行75,897,034股代價股份及31,639,653份可換股票據予SCA BV，以收購維達馬來西亞集團、維達韓國及維達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Essity集團已按市價每股轉換股份13.9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31,639,653股股份，即本公司3%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924,275,889港元之代價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方式為按每股14.90港元之價格配發55,000,000股股份及支付現金104,775,889港元。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按行使價每股2.9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27,546,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

- (i)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行使；
- (ii)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a) 最多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 (b) 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 (c) 所有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以後行使；

不論何種情況，不得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8.64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4,837,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行使，但不得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4.06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6,771,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c)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0.34港元向某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了1,359,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僱員已接受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定的若干業績要求時，則該等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a) 第一部分1,13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57	11,283,000	12.67	12,191,000
已行使(附註(a))	13.81	(1,755,000)	13.85	(788,000)
已失效(附註(b))	-	-	14.06	(1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9,528,000	12.57	11,283,000

- (a)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755,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78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4,242,34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16,920港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35港元(二零一六年：15.23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僱員辭職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六年：120,000份)。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2.98	46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648	1,31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06	6,639,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0.34	1,119,000

1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a))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折算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0,473,564	2,335,024,080	253,808,139	60,531,605	3,159,837,3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	(3,994,104)	(3,994,104)
本年溢利	—	653,534,554	—	—	653,534,554
儲備分配	90,172,372	(90,172,372)	—	—	—
股息	—	(110,584,955)	—	—	(110,584,955)
貨幣折算差額	—	—	(531,450,105)	—	(531,450,105)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273,967)	(273,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645,936	2,787,801,307	(277,641,966)	56,263,534	3,167,068,81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645,936	2,787,801,307	(277,641,966)	56,263,534	3,167,068,8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	(8,868,020)	(8,868,020)
本年溢利	—	620,956,454	—	—	620,956,454
儲備分配	47,291,256	(47,291,256)	—	—	—
股息	—	(202,927,933)	—	—	(202,927,933)
貨幣折算差額	—	—	692,642,246	—	692,642,246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2,491,047	2,491,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37,192	3,158,538,572	415,000,280	49,886,561	4,271,362,6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儲備 (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損失後,於向股東支付溢利分派前須將法定純利撥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分配不少於法定純利的10%,且可於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50%時停止累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撥至儲備基金的年度法定純利為15%(二零一六年:15%)。

1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58,159,286	1,570,545,171
應付票據	323,445,538	143,880,249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薪金	240,097,903	185,858,472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58,751,689	74,129,262
—來自客戶的墊款	86,890,937	60,722,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278,657,250	311,678,369
—其他	169,236,859	215,128,750
應計費用		
—推廣費用	612,314,989	512,025,664
—能源費	41,243,258	46,488,979
—運輸費	140,666,083	106,547,223
—廣告費	61,642,389	55,292,418
—應計利息	6,258,278	7,584,601
—專業服務費	2,734,323	1,392,014
—其他	113,719,311	92,961,658
	4,493,818,093	3,384,235,435

1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1,644,103,800	1,215,086,029
美元	1,496,148,991	961,584,349
馬來西亞元	189,767,926	205,737,772
港元	84,881,559	32,395,778
新台幣	67,214,196	64,919,163
韓圓	9,362,953	4,445,730
新加坡元	2,992,169	4,227,000
其他貨幣	20,767,868	73,547,057
	3,515,239,462	2,561,942,878

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三個月內	2,147,550,537	1,450,098,495
四個月至六個月	528,324,145	259,108,82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374,856	5,076,188
一年以上	3,355,286	141,916
	2,681,604,824	1,714,425,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3,310,130,427	2,879,551,662
關聯人士貸款 (附註35(c))	1,236,403,002	915,499,741
非流動借貸總額	4,546,533,429	3,795,051,403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629,925,889	1,216,104,90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其他借貸 — 無抵押 (附註(a))	59,815,052	5,589,715
流動借貸總額	689,740,941	1,221,694,623
借貸總額	5,236,274,370	5,016,746,026

(a) 其他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中國地方政府於年內批出，為無抵押及免息。

(b)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聯人士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部分	629,925,889	1,216,104,908	-	-	59,815,052	5,589,71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貸款 (附註i)：						
— 一年至兩年	1,739,621,026	1,751,126,647	1,236,403,002	-	-	-
— 兩年至五年	1,570,509,401	1,128,425,015	-	915,499,741	-	-
	3,940,056,316	4,095,656,570	1,236,403,002	915,499,741	59,815,052	5,589,715

附註i：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貸款金額以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礎計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引起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 借貸(續)

(c) 於年內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關聯人士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80%~2.43%	1.01%~2.43%	2.16%~2.68%	1.66%~2.44%
美元	1.57%~2.04%	1.04%~2.07%	—	—
人民幣	3.70%~9.80%	3.70%~9.80%	4.97%~8.12%	3.95%~9.63%
歐元	0.80%	0.80%	—	—
韓圓	2.20%~2.65%	2.60%~3.25%	—	—
馬來西亞元	3.13%~4.16%	3.13%~4.16%	—	—

(d)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故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如下：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2.40%	2.16%
美元	1.87%	1.83%
人民幣	4.88%	4.31%
歐元	0.80%	0.80%
韓圓	2.36%	2.84%
馬來西亞元	4.03%	3.79%

(e) 借貸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3,792,287,598	3,470,054,987
港元	1,056,957,846	1,079,607,931
馬來西亞元	343,179,708	415,210,553
韓圓	43,849,218	51,872,555
	5,236,274,370	5,016,746,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24,556	42,611,277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938,350	225,614,053
	348,762,906	268,225,33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923,743)	(194,656,517)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13,461)	(8,478,600)
	(211,437,204)	(203,135,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7,325,702	65,090,213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	65,090,213	163,262,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96,204,96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63,252,995	9,385,834
匯兌差異	8,982,494	(11,353,335)
年終	137,325,702	65,090,213

19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港元	遞延政府 撥款 港元	未變現溢利- 銷售存貨 港元	未變現溢利- 銷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元	應計費用 港元	結轉應課稅 損失 港元	購股權開支 港元	再投資扣 除額 港元	退休福利 責任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78,157	22,709,880	40,031,393	22,554,672	87,541,920	74,485,827	2,909,690	-	-	-	259,511,53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4,766,652	1,041,436	(5,599,572)	2,075,464	27,738,035	(24,646,724)	-	4,287,551	(2,916,044)	(1,653,762)	5,093,0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4,103,097	8,559,394	-	-	5,018,094	2,423,162	20,103,747
匯兌差異	(771,901)	(1,482,947)	(2,303,987)	(1,516,227)	(6,462,715)	(3,642,403)	15,713	(328,216)	7,498	2,193	(16,482,99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2,908	22,268,369	32,127,834	23,113,909	112,920,337	54,756,094	2,925,403	3,959,335	2,109,548	771,593	268,225,3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272,908	22,268,369	32,127,834	23,113,909	112,920,337	54,756,094	2,925,403	3,959,335	2,109,548	771,593	268,225,33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5,013,804	11,153,188	(7,525,718)	(232,471)	59,913,855	(6,617,504)	521,597	(4,159,545)	2,364,911	(1,169,323)	59,262,794
匯兌差異	750,473	1,949,128	1,989,867	1,611,990	10,336,414	3,877,606	(79,279)	200,210	240,643	397,730	21,274,78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37,185	35,370,685	26,591,983	24,493,428	183,170,606	52,016,196	3,367,721	-	4,715,102	-	348,762,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損失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無屆滿期限且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損失65,737,881港元(二零一六年：75,777,061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4,639,137港元(二零一六年：16,966,576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元	資本化利息 港元	業務合併的 公允價值收益 港元	資本免稅額 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港元	未變現外幣 匯兌損失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28,597	19,239,045	75,581,214	-	-	-	96,248,85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3,331	2,953,633	(12,655,181)	4,083,490	(68,137)	1,380,066	(4,292,7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852	-	78,469,971	35,010,512	2,721,642	101,739	116,308,716
匯兌差異	(2,592)	(1,342,677)	431,946	(4,105,333)	6,946	(117,947)	(5,129,6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188	20,850,001	141,827,950	34,988,669	2,660,451	1,363,858	203,135,1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4,188	20,850,001	141,827,950	34,988,669	2,660,451	1,363,858	203,135,11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811)	7,920,705	(6,589,399)	(4,920,166)	-	(395,530)	(3,990,201)
匯兌差異	(165,722)	1,737,171	6,860,556	3,497,146	237,877	125,260	12,292,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655	30,507,877	142,099,107	33,565,649	2,898,328	1,093,588	211,437,204

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196,317,443港元(二零一六年：162,224,011港元)。管理層現時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匯出的盈利總額為3,576,273,874港元(二零一六年：3,005,883,210港元)。

20 遞延政府撥款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381,687
累計攤銷	(26,888,019)
賬面淨額	92,493,6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2,493,668
添置	9,157,723
攤銷(附註23)	(5,134,395)
匯兌差異	(6,030,700)
年終賬面淨額	90,486,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262,132
累計攤銷	(32,775,836)
賬面淨額	90,486,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90,486,296
添置	53,157,005
攤銷(附註23)	(8,685,378)
匯兌差異	7,890,621
年終賬面淨額	142,848,5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909,448
累計攤銷	(44,060,904)
賬面淨額	142,848,544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撥款總計金額人民幣45,981,500元(相當於53,157,005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50,000元(相當於9,157,723港元))。政府撥款列作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載列本集團僱員離職後款項及活動的位置。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以下資產負債表責任：		
— 界定退休金福利	33,214,008	36,601,481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33,214,008	36,601,481
以下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款項：		
— 界定退休金福利（附註25）	721,511	1,383,098
	721,511	1,383,098
以下重新計量：		
— 界定退休金福利	(2,999,723)	342,104
	(2,999,723)	342,104

經營溢利中的於收益表扣除款項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結算及削減收益及損失。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台灣及韓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委聘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僱員離職後福利進行估值。估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

按照台灣計劃，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按照精算計算確認。定期退休金成本淨額包括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預期計劃資產回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的攤銷及計劃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未確認過渡性責任淨額於17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按照韓國計劃的僱員及董事遣散福利付款條款，效力至少一年的僱員及董事於被維達韓國終止僱用時可按照其年資及於終止僱用時的薪酬水平享有一筆過付款。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撥支責任的現值	47,257,288	47,712,823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9,521,391)	(15,406,829)
已撥支計劃虧絀	27,735,897	32,305,994
未撥支責任的現值	5,478,111	4,295,487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虧絀總額	33,214,008	36,601,481
最低資金規定／資產上限的影響	-	-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33,214,008	36,601,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責任的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即期服務成本	1,542,798	–	1,542,798
過往服務成本	(1,335,654)	–	(1,335,654)
利息開支／(收入)	717,927	(203,560)	514,367
重新計量	(3,030,893)	31,170	(2,999,723)
供款	(2,422,637)	(2,500,399)	(4,923,036)
貨幣折算差額	5,255,548	(1,441,773)	3,813,7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5,399	(19,521,391)	33,214,008

	責任的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即期服務成本	1,542,798	–	1,542,798
過往服務成本	(1,335,654)	–	(1,335,654)
利息開支／(收入)	717,927	(203,560)	514,367
	52,933,381	(15,610,389)	37,322,992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計入的金額	–	31,170	31,170
–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219,812	–	219,812
–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311,065)	–	(311,065)
– 經驗收益	(2,939,640)	–	(2,939,640)
	(3,030,893)	31,170	(2,999,723)
供款：			
– 僱主	–	(4,361,504)	(4,361,504)
計劃付款：			
– 福利付款	(2,422,637)	1,861,105	(561,532)
貨幣折算差額	5,255,548	(1,441,773)	3,813,7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5,399	(19,521,391)	33,214,008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責任的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33)	52,080,625	(15,612,088)	36,468,537
即期服務成本	1,030,062	-	1,030,062
利息開支/(收入)	498,520	(145,484)	353,036
重新計量	305,880	36,224	342,104
供款	(1,877,198)	354,633	(1,522,565)
貨幣折算差額	(29,579)	(40,114)	(69,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責任的現值 港元	計劃資產的 公允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即期服務成本	1,030,062	-	1,030,062
利息開支/(收入)	498,520	(145,484)	353,036
	1,528,582	(145,484)	1,383,098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於利息收入 計入的金額	-	36,224	36,224
—人口假設變動的損失	303,936	-	303,936
—財務假設變動的損失	(2,873,166)	-	(2,873,166)
—經驗收益	2,875,110	-	2,875,110
	305,880	36,224	342,104
供款：			
—僱主	-	(575,215)	(575,215)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1,877,198)	929,848	(947,350)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註33)	52,080,625	(15,612,088)	36,468,537
貨幣折算差額	(29,579)	(40,114)	(69,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8,310	(15,406,829)	36,601,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組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台灣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台灣 港元	韓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責任的現值	47,257,288	5,478,111	52,735,399	47,850,533	4,157,777	52,008,31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9,521,391)	-	(19,521,391)	(15,406,829)	-	(15,406,829)
	27,735,897	5,478,111	33,214,008	32,443,704	4,157,777	36,601,481
最低資金規定／資產上限的影響	-	-	-	-	-	-
總計	27,735,897	5,478,111	33,214,008	32,443,704	4,157,777	36,601,481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台灣	韓國	台灣	韓國
貼現率	1.25%	2.50%	1.25%	2.00%
薪金增長率	3.00%	5.00%	3.00%	5.00%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為：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2.68%~3.00%	增加2.80%~3.12%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73%~3.06%	減少2.62%~2.95%
		增加1年假設	減少1年假設
預期壽命		增加0.05%~0.10%	減少0.05%~0.10%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基準為某個假設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甚少發生，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牽動。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採用的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所採用者相同（即於報告期結算日利用預測單位貸計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離職後福利(續)

計劃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透過其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面臨數項風險，最重大風險詳列如下：

預期壽命 大部分計劃責任旨在向成員提供終生福利，故預期壽命增加將令計劃負債增加。

台灣及韓國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2.0年及11.0年。

未貼現退休金及僱員離職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退休金福利	1,193,232	1,928,492	4,982,784	52,403,333	60,507,8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退休金福利	1,079,571	1,474,629	5,831,021	65,155,429	73,540,650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長期激勵計劃(i) (附註25)	17,675,709	-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為向僱員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金架構及增加關鍵人才的留存率，董事會批准了兩份針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部分高級管理層的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長期激勵計劃

合共6,840,000份補償單位按名義價15.31港元授予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補償單位行使價上限為30港元。歸屬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出之各補償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4.50港元。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的股價、授予價、波幅35%、股息率1.20%及無風險年利率1.7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量之波幅，乃基於本公司於與激勵計劃年期相符之有關期間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

部分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激勵計劃

計劃參與者將視乎本公司與同行集團公司之股東回報總額之對比及2項指數，按派息率收取最高不超過彼等年度薪金100%的花紅。股東回報總額乃按未來股價及潛在股息率計算得出。該計劃將設有兩個計量期間，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回報總額乃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釐定。該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分別為12.15%及9.52%的本公司及同行集團年漂移率、分別為1.06%及2.39%的本公司及同行集團股息率以及分別為30%及15%的本公司及同行集團的年度資產價格波幅，與激勵計劃的年期相符。

23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 (附註(a))	48,926,004	28,726,840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 (附註20)	8,685,378	5,134,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損失	(310,3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567,877)	(9,332,96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1,923,800	-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附註28)	(498,139)	(25,000,576)
租金收入	2,655,407	743,837
投資物業折舊	(309,187)	(41,242)
商標減值開支 (附註8)	(3,323,091)	(11,363,709)
其他	(1,683,559)	4,906,533
	62,498,407	(6,226,887)

(a)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機構的補貼收入人民幣42,321,630元（相當於48,926,004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624,646元（相當於28,726,84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貿易商品	7,105,711,376	6,047,927,399
員工成本(附註25)	1,480,996,899	1,358,817,708
能源成本	849,739,006	798,010,324
運輸開支	642,270,308	520,380,269
推廣費用	787,081,564	768,931,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702,350,651	581,842,499
經營租賃租金	174,753,171	208,054,296
廣告成本	132,571,325	70,629,381
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72,523,957	76,614,138
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40,754,911	39,753,685
銀行費用	5,964,877	5,845,4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2)	8,581,128	6,404,393
核數師薪酬	8,785,995	8,866,0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0,290,589	9,659,9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96,897,839	83,931,279
存貨撇減撥備	4,762,242	2,199,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7)	9,165,525	2,022,608
其他費用	421,731,700	452,858,512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2,564,933,063	11,042,749,432

25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僱員定額供款		
—強積金	1,181,908	1,207,461
海外僱員界定供款	31,526,929	19,697,948
海外僱員界定福利(附註21)	721,511	1,383,098
長期激勵計劃(附註22)	17,675,709	—
中國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	166,510,274	154,873,952
	217,616,331	177,162,459
工資、薪金及獎金	1,181,692,023	1,115,200,386
僱員福利	81,688,545	66,454,863
	1,480,996,899	1,358,817,708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37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14,707	17,231,579
—長期激勵計劃	2,317,955	—
—退休計劃供款	25,902	15,077
	12,858,564	17,246,6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借貸(a)	(196,317,004)	(165,722,432)
其他財務成本(b)	–	(17,815,460)
外匯交易損失－淨額(a) (附註28)	(26,881,531)	(20,427,9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170,849	4,700,126
財務成本淨額	(214,027,686)	(199,265,704)

(a) 本集團年內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為37,519,675港元(二零一六年:16,663,219港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4.90%(二零一六年:2.83%)資本化。

(b) 其他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承諾費用。

27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不包括部分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其享受15%的優惠稅率。另外，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可額外扣除50%經審定的研發支出。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114,544,242	54,416,86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885,211	93,684,74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4,839,166)	(7,096,24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63,252,995)	(9,317,697)
預扣稅	3,204,692	23,084,685
	148,541,984	154,772,35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9,498,438	808,306,912
適用稅率	21.23%	21.39%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63,402,288	172,896,848
毋須課稅收入	(4,975,732)	(8,312,230)
不可扣稅費用	28,641,029	38,208,292
未確認稅項損失	2,276,724	697,1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損失	(2,402,260)	(14,100,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4,839,166)	(7,096,241)
來自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務利益	(34,502,824)	(27,672,886)
資本再投資	(2,262,767)	(22,933,028)
預扣稅	3,204,692	23,084,685
所得稅開支	148,541,984	154,772,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稅項 (續)

(b) 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6%。

購買原材料、燃料、能源、若干固定資產及其他生產物料(貨物、運輸成本)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扣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28 外匯交易損失－淨額

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附註23)	(498,139)	(25,000,576)
財務收入－外匯交易損失(附註26)	(26,881,531)	(20,427,938)
	(27,379,670)	(45,428,514)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元)	620,956,454	653,534,5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225,239	1,093,392,63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526	0.598

29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620,956,454	653,534,5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225,239	1,093,392,63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1,427,087	1,224,001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1,652,326	1,094,616,636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0.525	0.597

3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 (二零一六年：0.050港元)	59,707,169	56,835,719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0港元 (二零一六年：0.120港元)	167,183,432	136,489,485
	226,890,601	193,325,2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167,183,432港元，即每股普通股0.140港元。此股息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基於當時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1,193,506,375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實際末期股息為143,220,764港元。

基於相應時間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已付的實際股息分別為202,927,933港元及110,584,95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9,498,438	808,306,912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702,350,651	581,842,499
—投資物業折舊	309,187	41,2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96,897,839	83,931,27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0,290,589	9,659,959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0)	(8,685,378)	(5,134,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附註23)	3,567,877	9,332,96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損失(附註23)	310,32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附註23)	(11,923,8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2)	8,581,128	6,404,393
—存貨減值撥備	4,762,242	2,199,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開支(附註7)	9,165,525	2,022,608
—商標減值費用(附註8)	3,323,091	11,363,709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26、附註28)	214,525,825	206,510,147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17,756,133
	1,812,973,543	1,734,237,113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賬目時匯兌差異的影響)：		
—存貨(增加)/減少	(1,104,391,435)	694,767,55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60,489,458)	(207,902,60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81,842,040	(14,714,12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11,993,823	312,838,66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8,466,029	(44,908,74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450,394,542	2,474,317,860

3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額 (附註6)	19,719,8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額 (附註7)	14,419,490	12,141,487
無形資產賬面淨額 (附註8)	353,9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567,877)	(9,332,96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損失	(310,329)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1,923,800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31,4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807,475	2,808,522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48,727,954	770,104,565
聯營企業投資(i)	2,871,122	-
	951,599,076	770,104,56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CEHM (本公司附屬公司) 與Wu Yi Charity Federation (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CEHM及Wu Yi Charity Federation分別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成立China-Euro Healthcare Management (Guangdong) Limited (一家有限公司)。完成後，CEHM將持有China-Euro Healthcare Management (Guangdong) Limited的20%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66,220,097	125,295,7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7,469,621	102,913,0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249,679	262,765,885
超過五年	347,223	299,866,082
	151,286,620	790,840,754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代價2,561,252,078港元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之100%股本。附屬公司如下：

所收購的附屬公司	所收購的權益百分比
維達馬來西亞	100%
維達韓國	100%
維達台灣	100%
愛生雅印尼	100%
維達新加坡	100%
維達營銷	100%
愛生雅泰國	100%

- (i) 該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於亞洲個人護理市場的地位有所提升，並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減省成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840,754,294港元商譽歸屬於所收購的客戶群、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預期本集團與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營運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33 業務合併 (續)

下表概述就愛生雅亞洲業務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代價：	
— 通過股東貸款獲得的現金	1,140,116,846
— 配發股份	979,071,739
— 可換股票據	426,607,492
— 應付現金	15,456,001
總代價	2,561,252,07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64,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743,301,199
無形資產 (附註8)	865,079,701
存貨	253,767,28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0,433,939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19)	20,103,74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563,554,095)
僱員離職後福利 (附註21)	(36,468,537)
借貸	(203,120,74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9)	(116,308,716)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20,497,784
商譽 (附註8)	840,754,294
	2,561,252,078

收購相關成本2,965,743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入合併收益表來自愛生雅亞洲業務的收益為1,704,723,001港元。愛生雅亞洲業務於相同期間亦貢獻淨利44,805,264港元。

倘愛生雅亞洲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則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12,635,261,602港元及淨利666,134,407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924,275,889港元之代價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方式為按每股14.90港元之價格配發55,000,000股股份及支付現金104,775,889港元。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乃自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泰源紙業」）分拆出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成立。泰源紙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生活用紙產品。根據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中國）」）與泰源紙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簽署之三份租賃協議，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的主要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之所有廠房、樓宇及配套基礎建設及設施）出租予本集團。

本集團收購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乃為了獲得前述租賃物業之所有權。因此，該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乃收購資產及負債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代價：	
— 配發股份	819,500,000
— 現金	104,775,889
總代價	924,275,889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345,346,510
土地使用權（附註6）	578,105,752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62,930,0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9,43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4,86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4,917,7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69,004)
借貸	(47,572,933)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24,275,889
現金代價	104,775,889
減：所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59,438)
現金流出淨額	81,716,451

3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ssity Group Holding BV（「Essity BV」，前稱SCA Group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愛生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將其衛生用品業務分拆為新上市公司，即Essity。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Essity取代愛生雅成為維達的最終控股股東。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Uni-Charm Mölnlycke KK（「Uni-Charm」）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聯營企業
Asaleo Care (Fiji) Limited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聯營企業
SCA North America-Canada, Inc.（「SCA NAC」）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AB（「SCA HP」）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聯營企業
SCA Yildiz Kagit ve Kisis（「SCA YKK」）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Hoogezand B.V. （「SCA HP Hoogezand B.V.」）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India Pvt. Ltd. （「SCA HP India」）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愛生雅（中國）」）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維達馬來西亞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FZCO（「SCA FZCO」）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全日美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全日美上海」）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Essity Higiene y Salud Mexico S.A. de C.V. （「Essity墨西哥」，前稱愛生雅墨西哥）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維達新加坡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ennep B.V. （「SCA HP B.V.」）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 Sp. Z o.o（「SCA HP sp. Z o.o」）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SCA HP GMBH」）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Mainz– Kostheim （「SCA Kostheim」）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續)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SCA GS AB」) (i)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Logistics AB (i)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Mannheim (「SCA Mannheim」)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lovakia, S.R.O. (「SCA HPS S.R.O.」)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Neuss (「SCA HP Neuss」)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France SAS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Wiesbaden (「SCA Wiesbaden」)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Tissue North America LLC (「SCA LLC」)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維達台灣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GMBH IDC Kostheim (「SCA IDC」)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Hygiene Products SA-NV, Belgium (「SCA HP Belgium」)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泰源紙業」， 前稱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	富安的附屬公司
AB SCA Finans (Publ) (「SCA Finans」)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Essity BV	股東
SCA Personal Care Inc. (「SCA PC」)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SCA GmbH	Essity Aktiebolag (publ)的附屬公司

(i) 由於愛生雅進行分拆，該等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所披露金額代表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交易。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相關交易方共同協定的條款為基礎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包括：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Uni-Charm	104,440,673	79,288,579
–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23,987,243	19,033,782
– Asaleo Care Fiji Ltd	7,825,243	5,633,124
– SCA NAC	4,442,341	2,566,121
– SCA HP	3,514,001	4,517,497
–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3,480,839	5,645,943
– SCA YKK	2,621,169	1,176,751
– SCA HP Hoogezand B.V.	1,475,334	1,482,073
– SCA HP India	1,193,359	44,977,572
– 愛生雅 (中國)	–	640,315
– 維達馬來西亞 (i)	–	568,870
– SCA FZCO	–	273,445
– 全日美上海	–	262,012
– Essity墨西哥	–	10,836
– 維達新加坡 (i)	–	78,490
	152,980,202	166,155,4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2) 向關聯人士購買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SCA HP	54,151,528	33,709,785
– SCA HP B.V.	42,925,452	27,182,442
– SCA HP sp. Z o.o	41,018,009	15,408,958
– SCA HP Hoogezand B.V.	28,989,516	16,038,105
– SCA HP GMBH	11,573,423	13,244,761
– SCA Kostheim	9,810,341	–
– SCA GS AB	4,767,544	4,730,427
– SCA Logistics AB	4,630,345	4,164,150
– SCA Mannheim	4,035,516	–
– SCA HPS S.R.O.	3,983,632	2,185,038
– SCA HP Neuss	1,118,443	195,038
– SCA Tissue France SAS	559,114	835,137
– SCA Wiesbaden	150,220	–
– SCA LLC	4,982	–
– 維達台灣 (i)	–	11,871,094
– 維達馬來西亞 (i)	–	4,946,764
– 全日美上海	–	1,811,726
– SCA IDC	–	606,229
– SCA HP Belgium	–	14,580
	207,718,065	136,944,234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愛生雅亞洲業務的100%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維達馬來西亞集團、維達台灣及維達韓國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賬目。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3) 本集團向關聯人士收取之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SCA HP	10,837,990	10,139,485

(4) 關聯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之資訊技術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SCA HP	11,313,761	9,107,986

(5) 已付關聯人士的租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泰源紙業 (附註(a))	17,859,200	72,328,511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紙業(中國)」)與泰源紙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泰源紙業已同意將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其上之一幢廠房、若干樓宇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出租予維達紙業(中國)，租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初步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滿15年之日屆滿，定額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朝富紙業10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6) 關聯人士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SCA Finans (附註(b))	300,000,000	1,140,116,846

(7) 已計關聯人士的利息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SCA Finans (附註(b))	39,657,279	50,611,933
– Essity BV	–	1,196,667
	39,657,279	51,808,600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SCA Finans訂立三份定融資協議，內容分別有關總額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1,140,116,846港元及4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提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定期融資協議項下的一筆本金額為1,140,116,846港元之貸款及該筆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協議的利率為2.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定期融資協議項下的一筆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該協議的利率為2.16%。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8)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31,160,807	24,496,776
— 長期激勵計劃	7,576,906	—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25,685,835	31,446,575
— 長期激勵計劃	5,686,444	—
	70,109,992	55,943,351

高級管理層 (不包括董事) 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2,000,000港元以上	6	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應收關聯人士的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Uni-Charm	10,038,967	13,062,151
– Asaleo Care Australia Pty Ltd	6,350,770	6,811,813
– SCA HP	6,818,032	7,000,002
– Essity BV	2,055,910	3,811,325
– Asaleo Care Fiji Ltd	1,123,733	769,060
– Asaleo Care New Zealand Ltd	876,272	1,001,261
– SCA NAC	685,875	273,373
– SCA HP Hoogezand B.V.	370,646	119,396
– Essity	300,000	–
– SCA YKK	288,860	3,191
– SCA PC	40,266	–
– SCA HP India	–	21,050,527
– 愛生雅	–	300,000
– Essity墨西哥	–	10,828
	28,949,331	54,212,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 預付關聯人士的租金		
— 泰源紙業	—	51,984,349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3) 應付關聯人士的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 SCA HP	9,463,573	10,116,223
— SCA HP B.V.	7,744,202	6,121,384
— SCA HP sp. Z o.o	6,203,225	3,805,151
— SCA HP Hoogezand B.V.	3,764,979	4,501,442
— SCA HP GMBH	2,752,095	837,646
— SCA HPS S.R.O.	826,903	—
— SCA HP Neuss	612,184	—
— SCA Kostheim	194,700	—
— SCA Tissue France SAS	69,997	55,667
— Uni-Charm	316	—
— SCA IDC	—	2,507,492
— SCA Logistics AB	—	607,060
— SCA Mannheim	—	143,274
— SCA GmbH	—	11,231
— 愛生雅 (中國)	—	5,159
— SCA LLC	—	1,375
	31,632,174	28,713,1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4) 關聯人士貸款 — SCA Finans (附註(c))	1,236,403,002	915,499,741
(5) 應付關聯人士利息 — SCA Finans	6,055,791	9,062,229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人士貸款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580,116,846港元的長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97%。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人士貸款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580,116,846港元、300,000,000港元及176,841,000港元的長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66%。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3,933,322,490	3,512,891,7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460,309	1,768,219
應收股息	171,800,000	206,885,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13,845	27,553,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274	3,131,199
	227,957,428	239,337,901
資產總值	4,161,279,918	3,752,229,6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416,737	113,741,237
股份溢價	4,345,689,034	3,498,754,174
其他儲備(附註(a))	(355,720,928)	113,986,355
總權益	4,109,384,843	3,726,481,76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695,321	4,068,8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99,754	21,679,086
負債總額	51,895,075	25,747,891
總權益及負債	4,161,279,918	3,752,229,65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李朝旺
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折算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員工購股權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697,390	68,310,670	60,531,604	249,539,664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3,994,104)	(3,994,104)
股息	—	(110,584,955)	—	(110,584,955)
本年溢利	—	203,465,801	—	203,465,801
貨幣折算差額	(224,440,051)	—	—	(224,440,0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42,661)	161,191,516	56,537,500	113,986,35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742,661)	161,191,516	56,537,500	113,986,355
員工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	—	(8,868,020)	(8,868,020)
股息	—	(202,927,933)	—	(202,927,933)
本年溢利	—	211,921,489	—	211,921,489
貨幣折算差額	(469,832,819)	—	—	(469,832,8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575,480)	170,185,072	47,669,480	(355,720,928)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1,088,807	24,424,776
— 長期激勵計劃	7,576,906	—
— 退休計劃供款	72,000	72,000
	38,737,713	24,496,77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附註(a))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長期激勵 計劃 港元	總計 港元
主席							
- 李朝旺先生	-	4,219,031	1,869,540	14,645	18,000	1,858,970	7,980,186
執行董事							
- 余毅昉女士	-	2,737,567	1,458,020	14,645	18,000	1,192,305	5,420,537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4,918,400	2,570,100	-	-	2,141,021	9,629,521
- 李潔琳女士	-	2,583,531	2,002,383	374,721	18,000	1,192,305	6,170,940
- 董義平先生	-	2,737,567	1,458,020	14,645	18,000	1,192,305	5,420,537
非執行董事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2,617,001	-	-	-	-	-	2,617,001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26,945	-	-	-	-	-	26,945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c)	22,046	-	-	-	-	-	22,046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甘廷仲先生	400,000	-	-	-	-	-	400,000
- 謝鉉安先生	310,000	-	-	-	-	-	310,000
- 王桂壘先生	360,000	-	-	-	-	-	360,000
- 徐景輝先生	380,000	-	-	-	-	-	380,000
替任董事							
-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e)	-	-	-	-	-	-	-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4,115,992	17,196,096	9,358,063	418,656	72,000	7,576,906	38,737,713

附註：

- (a)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b)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醫療及人壽保險保費。
- (c)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d)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Herve Stephane ROSE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 (附註(a))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附註(b)) 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主席						
- 李朝旺先生	-	3,375,225	1,279,916	12,248	18,000	4,685,389
執行董事						
- 余毅昉女士	-	2,632,276	998,183	12,248	18,000	3,660,707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	4,640,000	440,161	-	-	5,080,161
- 李潔琳女士	-	2,437,293	572,423	371,048	18,000	3,398,764
- 董義平先生	-	2,632,276	998,183	12,248	18,000	3,660,707
非執行董事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2,617,001	-	-	-	-	2,617,001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29,395	-	-	-	-	29,395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9,394	-	-	-	-	29,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甘廷仲先生	399,309	-	-	-	-	399,309
- 謝鉉安先生	301,983	-	-	-	-	301,983
- 王桂壘先生	314,483	-	-	-	-	314,483
- 徐景輝先生	319,483	-	-	-	-	319,483
替任董事						
- 趙賓先生	-	-	-	-	-	-
-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	-	-	-	-	-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	-	-	-	-	-
	4,011,048	15,717,070	4,288,866	407,792	72,000	24,496,77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就彼等 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 (無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的總酬金		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就彼等 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 其他服務的總酬金		總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38,737,713	24,496,775	-	-	38,737,713	24,496,775

附註：

上述酬金包括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醫療及保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6,797,959,594	7,985,222,304	9,695,997,657	12,056,548,935	13,485,960,780
銷售成本	(4,826,278,040)	(5,576,508,718)	(6,737,327,688)	(8,239,615,131)	(9,486,047,682)
毛利	1,971,681,554	2,408,713,586	2,958,669,969	3,816,933,804	3,999,913,098
銷售及推廣費用	(945,647,960)	(1,188,369,898)	(1,565,457,775)	(2,074,739,697)	(2,351,849,995)
行政開支	(371,666,865)	(472,403,420)	(577,688,065)	(728,394,604)	(727,035,38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58,091,368	74,371,838	(62,896,404)	(6,226,887)	62,498,407
經營溢利	712,458,097	822,312,106	752,627,725	1,007,572,616	983,526,124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12,991,659)	(80,503,475)	(303,751,333)	(199,265,704)	(214,027,686)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26,976,817)	(4,805,242)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489,621	737,003,389	448,876,392	808,306,912	769,498,438
所得稅開支	(129,581,932)	(143,536,257)	(134,435,280)	(154,772,358)	(148,541,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2,907,689	593,467,132	314,441,112	653,534,554	620,956,454
其他綜合收益：					
<i>可以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i>					
貨幣折算差額	136,338,309	(13,756,533)	(285,983,288)	(531,450,105)	692,642,246
套期儲備	4,588,901	1,805,786	—	—	—
<i>其後將不會重分類為收益或損失的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273,967)	2,491,0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83,834,899	581,516,385	28,457,824	121,810,482	1,316,089,7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1,881,171	5,901,730,851	6,261,216,698	7,281,873,804	8,739,887,3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0,468,442	297,758,758	387,818,653	432,130,671	1,042,127,885
無形資產	21,235,148	1,400,041,901	1,306,968,419	2,796,001,162	2,913,888,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08,552	267,405,812	259,511,539	268,225,330	348,762,906
投資性房地產	32,427,614	–	–	4,859,059	7,660,539
聯營企業投資	58,757,692	–	–	–	–
存貨	1,642,844,200	2,029,115,081	2,367,407,631	1,785,142,568	3,048,179,318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286,276,545	1,523,602,317	1,463,321,731	1,938,829,069	2,309,863,202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0,961,155	61,753,224	64,444,039	106,197,276	28,949,331
限制性銀行存款	3,567,270	1,301,53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702,649	720,283,714	393,247,986	1,015,254,277	534,589,786
資產總值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15,628,513,216	18,973,908,34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836,269	99,840,269	99,908,769	113,741,237	119,416,737
股本溢價	1,676,529,981	1,677,023,606	1,688,013,706	3,498,754,174	4,345,689,034
其他儲備	2,870,510,147	3,304,140,930	3,159,837,388	3,167,068,811	4,271,362,605
總權益	4,646,876,397	5,081,004,805	4,947,759,863	6,779,564,222	8,736,468,376
負債					
長期借款	1,705,003,809	878,667,606	2,177,485,991	2,879,551,662	3,310,130,427
關聯人士貸款	–	2,030,138,167	1,308,080,688	915,499,741	1,236,403,002
遞延政府撥款	102,873,484	98,726,406	92,493,668	90,486,296	142,848,544
衍生金融工具	12,918,422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22,427	94,787,849	96,248,856	203,135,117	211,437,204
僱員離職後福利	–	–	–	36,601,481	33,214,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675,709
其他流動負債	2,898,035,899	4,019,668,360	3,881,867,630	4,723,674,697	5,285,731,078
負債總額	4,726,054,041	7,121,988,388	7,556,176,833	8,848,948,994	10,237,439,972
總權益及負債	9,372,930,438	12,202,993,193	12,503,936,696	15,628,513,216	18,973,908,348